

Oasistek®李洲科技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年 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一、 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李明順	董事長	(02)7728-6688#207	rita.yu@oasistek.com
代理發言人	邱秀香	會計經理	(02)7728-6688#171	candy.chiu@oasistek.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27 樓

總公司電話：(02)7728-6688

工廠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348 號

工廠電話：(03)273-111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oasistek.com>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0
肆、	募資情形	30
伍、	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	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財務狀況	19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財務狀況	191
	二、經營結果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1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3
	六、風險事項評估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在本公司同仁的努力之下，李洲科技持續開發LED各項應用產品，在看好發光二極體之高亮度、耐久和低耗電等優勢，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擴大；LED燈泡及燈管已在居家生活及工商業生產上逐漸普及，不久的將來有機會取代目前的照明設備。

李洲科技已是 LE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之光電研發製造集團，大部分原材料從磊晶、晶粒生產至封裝皆可有效縮短製程時間，提供客戶最佳且迅速的服務，從生產面來說，我們擁有上、中游工廠提供品質及數量穩定的晶粒來源，加上 LED Display 封裝所需的 PCB 板和反射蓋也由自己生產，所以生產出貨的速度快，不耽誤客戶交期，這是優勢所在，也是客戶滿意的指標表現。

展望今年，面臨市場瞬息萬變之挑戰，公司將著手擴展產品線及國內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持續創新以提升客戶及股東的滿意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謹守務實的腳步，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回饋社會。在此，對於各股東的支援致上萬分的謝意。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 李明順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8,833	502,820	(53,987)	(11)
營業毛利		(7,416)	(12,642)	5,226	(41)
營業利益(損失)		(171,821)	(211,893)	40,072	(19)
營業外收支		(10,277)	(17,074)	6,797	(40)
稅前損益		(182,098)	(228,967)	46,869	(20)
稅後損益(註1)		(132,220)	(147,364)	15,144	(10)
每股盈餘(虧損)(註1)		(1.59)	(1.77)	0.18	(10)

註1：歸屬本公司業主

(二)預算執行情形(105年度)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實績是新台幣4.48億元，較104年度衰退11%，達預算數的80%；
每股稅後純益為-1.59元。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26	43.4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9.55	10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9.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6)	(2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2)	(17.74)
	純益率(%)	(29.46)	(29.31)
	每股盈餘(元)	(1.59)	(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投入研發費用16,673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充分發揮綜效，以擴大營運規模。
- (2) 增強研發能力，以迅速且適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 (3) 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以加速公司成長及提昇獲利能力，提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 (4) 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市場領域。

(5) 配合政府發展節能產業政策，擴大本公司在節能產業之版圖。

2.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基於目前景氣情況及市場行情，預估106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105年度穩定。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效率。
- (2) 提昇業務之行銷能力，擴大訂單規模，以獲取更大利潤。
- (3) 透過對上游供應商的之加強管理，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交期。
- (4) 持續配合海內外客戶新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之需求，追求雙贏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一直是本公司努力之目標，由於有多樣化的產品，業務單位隨市場需求靈活調度，在產品搭配上亦增加客戶選擇之機會，今後將積極規劃開發具發展潛力之產品，擴展產品線及國際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致力努力之方向。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而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面對法規的演變，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

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負責人： 李明順



經理人： 李明順



主辦會計： 邱秀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63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李明順先生於民國 63 年創立於臺北市，創建時主要開發設計及生產精密模具與射出成型產品；係台灣第一家生產光電顯示器(LED Display)塑膠反射蓋之廠商。在本公司全力持續投入人才及資源於光電產品之研發與製造後，已完成光電產業上、中、下游原物料供應鏈及產銷直線化的垂直整合，目前生產之 LED 元件及 LED 照明等相關產品行銷台灣、大陸及歐、美、日、韓等主要知名廠商及市場。

民國 63 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經營塑膠模具及射出成型產品。

民國 69 年 購買南崁一廠廠房，生產塑膠零配件及塑膠射出模具。

民國 73 年 購買南崁二廠廠房，生產塑膠零配件及印刷電路板。

民國 75 年 購買臺北總公司辦公室，公司部門組織化，制定生產行銷策略，積極推展銷售業務。

民國 78 年 購買中和廠廠房，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LED Display)及發光二極體字幕機等光電產品。

民國 85 年 盈餘轉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壹億肆仟零參拾柒萬柒仟貳佰元；購買龜山廠廠房，生產光電零組件及 LED 光電元件等產品。

民國 86 年 轉投資洲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 LED 產業垂直產銷整合佈局。

民國 87 年 獲財政部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擴增資本額至肆億陸仟萬元。並轉投資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LED 產業之上、中及下游之垂直產銷整合，正式全方位經營 LED 生產事業；及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綠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籌設大陸生產工廠，展開大陸市場佈局。

民國 88 年 研發及生產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 (SMD LED) 之高亮度藍、白光封裝、LED 交通號誌燈模等光電新產品；新建廠房 4,232 坪，並購置 SMD LED 自動化機台，現金增資壹億壹仟參佰陸拾肆萬柒仟零陸拾元，資本額提高至伍億柒仟參佰陸拾肆萬柒仟零陸拾元整。

民國 89 年 購置 SLIM CD CASE 自動化機台。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陸佰參拾伍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柒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90 年 盈餘轉增資柒仟貳佰萬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柒億玖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掛牌興櫃市場買賣。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捌仟壹佰玖拾玖萬伍仟貳佰玖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捌億柒仟參佰玖拾玖萬伍仟貳佰玖拾元整。

民國 92 年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陸拾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玖億壹仟柒佰陸拾玖萬伍仟零伍拾元整。

民國 93 年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股票上櫃掛牌買賣。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肆佰參拾萬肆仟玖佰伍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玖億捌仟貳佰萬元整。

民國 94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陸仟萬元整。

民國 95 年 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元整，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壹億玖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96 年 盈餘、資本公積、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公司債等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柒拾捌萬零參拾元整，使本公司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壹拾肆億陸仟貳佰玖拾捌萬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民國 97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辦理庫藏股減資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柒佰貳拾肆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

民國 98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柒佰捌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民國 99 年 成功開發 LED 照明產品，進軍 LED 照明市場。

民國 100 年 辦理私募普通股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柒佰捌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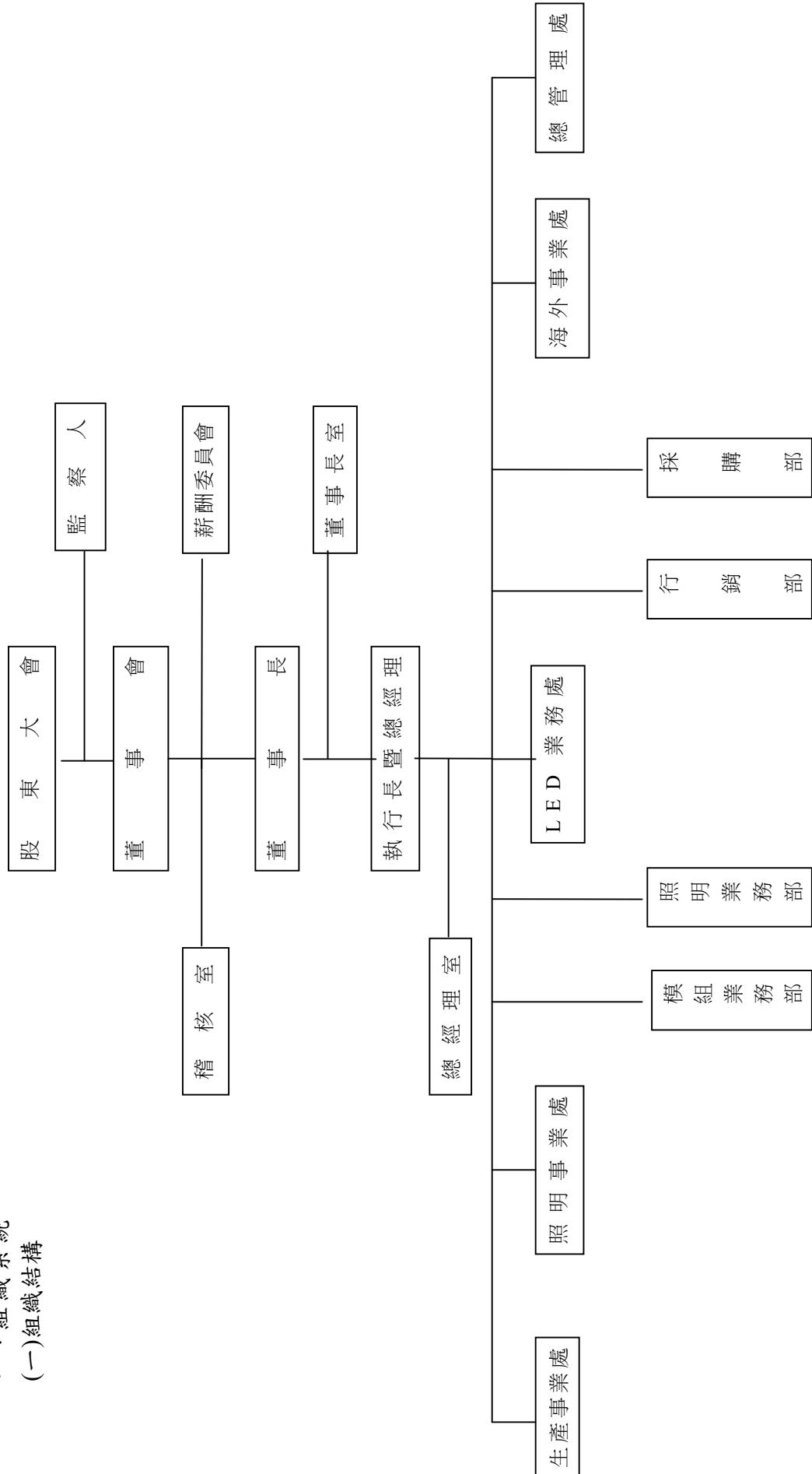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庫藏股減資事宜，使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零參拾柒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配合金管會政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編製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民國 103 年 減資新台幣陸億柒仟玖佰陸拾陸萬捌仟陸佰參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參仟零柒拾萬陸仟壹佰貳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購置汐止遠雄建設 U-TOWN 大樓三個單位，做為集團辦公室使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輔助董事長制定發展策略，執行企業政策，督導各部門日常事務之處理。
總經理室	輔助總經理制定發展策略，執行企業政策，督導各部門日常事務之處理。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總管理處	統合管理會計、財務、資訊及行政部日常運作。
財務部	銀行往來、財務投資之管理、各項收支管理、外匯操作之管理。
會計部	彙整各部門編列之預算；負責成本控制管理作業；內部各項帳務之處理，登帳編制各類財會報表事宜；各項稅務處理及申報作業。
資訊部	PC 及網路設定，規劃與維護作業；MIS 軟體的開發及問題諮詢與解決；作業系統管理。
行政部	人事召募、任用、考核及行政事務處理。
海外事業部	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採購部	產品用料之請購、詢價、比價、議價、合約締結訂購作業；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的採購業務。
行銷部	公司產品行銷企劃
LED 業務處	LED 國內外銷售業務之推廣
照明業務部	LED 照明產品之銷售
模組業務部	光電模組製品之業務推廣銷售
照明事業處	光電設計、機構工程及產品設計。
生產事業處	LED 應用生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監事資料：

1. 董監事持股情形

106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明順	男	105.06.13	3年	83.10.16	16,871,593	20.31	17,642,900	21.24	12,147,053	14.62	0	0	文化大學勞工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瑞昱(股) 公司總經理、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瑞昱(股)公司董事長、尖端材料科 技(股)公司董事長	李威龍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105.06.13	3年	99.06.14	396,000	0.48	396,000	0.48	0	0	0	0	台大電機系畢業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威龍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105.06.13	3年	99.06.14	989,450	1.19	989,450	1.19	0	0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俊賢	男	105.06.13	3年	88.06.27	318,204	0.38	318,204	0.38	109,625	0.13	0	0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長	李明順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輝(股)公司代表：劉致維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1,648,000	1.98	1,648,000	1.98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碩士 畢業 李洲科技(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添	男	105.06.13	3年	91.06.29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研所碩 士 台灣銀行、交通銀行、臺灣商業銀行 華商銀行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105.06.13	3年	93.10.23	0	0	0	0	0	0	0	0	皇將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 講師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先健企業法人代表人：高明亮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275,000	0.33	275,000	0.33	0	0	0	0	0	0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耀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洲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耀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天有	男	105.06.13	3年	105.06.13	730,611	0.88	730,611	0.88	0	0	0	0	0	0	國防醫學院肄業新輝(股)公司董事	怡龍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戴秋華	女	105.06.13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畢業中實投資、華聯科華昇創投(股)公司 技開發	新輝(股)公司董事	無	無

2. 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新輝(股)公司	怡龍投資(股)公司 (78.25%)、耀靖企業(股)公司 (5.05%)、李明順 (11.1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先健企業有限公司	耀靖企業(股)公司 (80.67%)、高逢駿 (8%)、高珮菡 (8%)、汪美華 (3.3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怡龍投資(股)公司	李明順 (43.87%)、王富鏗 (40.37%)、李怡瑩 (1.93%)、李威龍 (1.93%)、郭天有 (3.8%)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耀靖企業(股)公司	高明亮 (61.9%)、高逢駿 (11.91%)、高珮菡 (11.91%)、先健企業有限公司 (10.71%)、高明勝 (1.19%)、汪美慧 (1.19%)、詹月西 (1.19%)

3. 董事或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順	~							~	~	~	~	無
陳有諒	~	~	~	~	~	~	~	~	~	~	~	無
李威龍	~							~	~	~	~	無
李俊賢	~		~	~	~	~	~	~	~	~	~	無
劉致維	~		~	~	~	~	~	~	~	~	~	無
張文添	~	~	~	~	~	~	~	~	~	~	~	兼任獨立董事共 1 家
謝玉田	~	~	~	~	~	~	~	~	~	~	~	兼任獨立董事共 2 家
高明亮	~	~	~	~	~	~	~	~	~	~	~	無
郭天有	~	~	~	~	~	~	~	~	~	~	~	無
戴秋華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文化大學勞工系 季洲科技(股)公司	銘傳大學金管系 季洲科技(股)公司	文化大學日文系 財團法人林宗毅博士基金會 事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順	男	93.11.20	17,642,900	21.24	12,147,053	14.62	0	0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洲益科技(股)公司監 事長、台灣鼎昌(股)公司董 事、尖端材料科技(股)公司董 事	怡龍投資(股)公司董事、富泓 投資(股)公司董事、泰告投資 (股)公司董事、德訊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KPMG 審計經理	李威龍	一等 親	一等 親	一等 親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97.02.18	989,450	1.19	0	0	0	0	李洲科技(股)公司	華聯國際多媒體財務長 群創光電中央會計經理 巧力工業總管理處總處長	李明順	一等 親	一等 親	一等 親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繼憲	女	103.01.02	0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日文系 財團法人林宗毅博士基金會 事務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麒	男	103.10.20	0	0.0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 龍邦開發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朝淳	男	105.06.13	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研所 華聯國際多媒體財務長 群創光電中央會計經理 巧力工業總管理處總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秀香	女	87.05.16	0	0.00	0	0	0	0	KPMG 審計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 系 季洲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光領	男	92.04.21	253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萬通銀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0	0	0	0	0	0	36	36	0	0	0	0	0.03
董事	郭天有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董事	李威龍	0	0	0	0	0	0	36	36	0	0	0	0	0
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01
董事	劉致維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01
董事	張文添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01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0	0	0	0	0

註 1：本公司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 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 118 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 0。

註 2：包含公司配車費用及油資補貼。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45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順、郭天有、陳有諒、李俊賢、張文添、謝玉田、劉致維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明亮	0	0	0	0	18	18	0.00	0.00		
監察人	葉坤城	0	0	0	0	0	0	0.00	0.00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0	0	30	30	0.00	0.00		
監察人	郭天有	0	0	0	0	18	18	0.00	0.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高明亮、葉坤城、戴秋華、郭天有	高明亮、葉坤城、戴秋華、郭天有	高明亮、葉坤城、戴秋華、郭天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李明順	2,730	3,810	0	0	0	0	0	0	0	0	0.02	0.03	0	0	0	0	無	
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1,120	1,46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	謝忠義	611	611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業務副總	高智勇	578	578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無	

註 1：本公司 105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為 139 仟元，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為 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威龍、高智勇	李威龍、高智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李明順、謝忠義	李明順、謝忠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兼總 經理	李明順	0	0	0	0
	照明事業處 總經理	李威龍	0	0	0	0
	執行副總	謝忠義	0	0	0	0
	業務副總	高智勇	0	0	0	0
	協 理	游總濤	0	0	0	0
	協 理	陳家麒	0	0	0	0
	協 理	郭俊華	0	0	0	0
	協 理	黃朝淳	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秀香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光領	0	0	0	0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6.08% 及 -7.50%。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月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李明順	6	0	100	105.6.13 連任
董事	郭天有	3	0	100	105.6.13 解任
董事	陳有諒	5	1	83	105.6.13 連任
董事	李威龍	6	0	100	105.6.13 連任
董事	李俊賢	3	1	50	105.6.13 連任
董事	新輝(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維	3	0	100	105.6.13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添	5	0	83	105.6.13 連任
獨立董事	謝玉田	5	0	83	105.6.13 連任
監察人	耀靖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高明亮	3	0	50	105.6.13 解任
監察人	先健企業有限 公司代表人: 高明亮	3	0	50	105.6.13 新任
監察人	葉坤城	0	0	0	105.6.13 解任
監察人	郭天有	3	0	100	105.6.13 新任
監察人	戴秋華	5	0	83	105.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105年11月4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四案

案由：擬資金貸與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敬請 討論。

說明：一、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因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新台幣 20,000仟元，借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擬訂為 3 %），每月繳息一次，借款期限六個月。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後續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

三、本案屬關係人間資金融通，請洲磊公司之董事李明順、陳有諒、李威龍及李俊賢四位董事進行利益迴避。

四、敬請 討論。

討論：獨立董事之意見—謝玉田：本案於討論時利益關係人可不用迴避，於表決時迴避即可。

張文添：請經理部門就本案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債權確保的可行性提出說明。

會計經理邱秀香答覆說明：(1)為因應洲磊短期營運資金之需求確有其必要性。

(2)李洲為洲磊持股20%以上之大股東，協助其正常營運為其合理性。

(3)於債權確保方面，李洲持股100%子公司東莞李洲尚積欠洲磊持股 100%子公司東莞洲磊之應付帳款約新台幣70,000仟元左右，債權確保無虞。

決議：在利益關係人迴避下，經謝玉田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如，同上第一項之(一)所述情形及結果。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尚在評估設立審計委員會階段，目前係以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
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	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高明亮	3	50	105.6.13 連任
監察人	葉坤城	0	0	105.6.13 解任
監察人	郭天有	3	100	105.6.13 新任
監察人	戴秋華	5	83	105.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及經理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核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上述之情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據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及發言人信箱，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與股東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定期取得最新股東名冊，並與主要股東保持適當聯繫，且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公開揭露董事會、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故能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而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每年會對董事會及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等宣導。本公司董事會另通過「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酬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獨立性之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並由各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三)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評估辦法。
<u>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	✓	本公司尚未設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僅由人員兼職辦理。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u>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並依據工作執掌適當授權，及設有代理人制度，各部門依其工作所需，可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隨時電話或見面溝通，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u>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u>七、資訊公開</u>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 www.oasistek.com (二)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u>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u>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而本公司已持續多年均有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勞方代表所提出之意見，並紀錄於會議紀錄中，持續追蹤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情形。</p> <p>(三) 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且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p> <p>(四) 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p>	
<u>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u>	✓		本公司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部分未達標項目，仍在研議改善措施。	僅部分評鑑指標達加分項目，其餘未達標部分，仍在研議改善措施。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或公司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玉田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	✓	✓	✓	✓	✓	✓	1	
其他	方河川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10日至108年6月1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謝玉田	2	0	100	
委員	張文添	2	0	100	
委員	方河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 ✓ ✓ ✓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但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一)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積極落實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已全面換裝LED照明節能燈具，並執行資源回收，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二) 本公司因產業與製程特性無需耗用太大的電力與自來水，廢水僅為一般廢水，無重大汙染性。本公司已制定「環境安全管理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以供員工依循。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但本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亦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 ✓ ✓ ✓ ✓ ✓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制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成立「勞資會議」，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意見箱，每年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提供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本公司除提供舒適的辦公場所外，為顧及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每年均舉辦消防安全演習，並購置各項火災警報系統及緊急排煙設備，皆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並通過主管機關之檢查。本公司除了替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辦月會，宣導各項公司政策及營運變動之情形，並成立「勞資會議」，每季依據規定召開勞資會議。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明定各個職稱應上之程序書課程，員工職能教育訓練需求計畫中亦註明應受培訓之程序書，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本公司產品於多國家及地區上市，針對產品之標示，均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地區之法規要求。	(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與供應商來往前，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尚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敘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工作：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社會責任，目前歐盟環保法規推動無鉛製程，本公司已同步進行無鉛製程之轉換。				
2.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3.社會服務：本公司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以捐贈公司救助金方式提供予災區或政府機關；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4.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5.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我們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另外，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外，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6.社會貢獻：不定期進行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九十九年亦發起捐贈物資予庭芳教養院。				
7.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製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員工依循遵守執行；本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不斷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如下：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一)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五)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一)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四)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五)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每年均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

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之，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投資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2. 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4. 本公司網站：<http://www.oasistek.com> 投資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證券代號:306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順 簽章



總經理：李明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06. 13	<p>◎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p> <p>◎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討論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4. 擬議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p> <p>◎選舉事項 1.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p>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03. 11	1、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董監酬勞及經理人紅利案。 3、討論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討論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5、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7、討論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8、討論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並同時為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禁止案。 9、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討論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案。 11、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105. 04. 26	討論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條件審查案
105. 05. 12	1、討論稽核主管任用案。 2、討論向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乙案。 3、討論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105. 06. 13	1. 選舉董事長案
105. 08. 10	1、討論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討論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3、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乙案。 4、討論向銀行申請購置不動產貸款。
105. 11. 04	1、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2、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3、討論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4、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5、討論轉投資展延案。

106. 03. 10	1、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董監酬勞及經理人紅利案。 3、討論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討論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5、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8、討論召開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案。 9、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內容案。 7、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06. 05. 05	1、討論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乙案。 2、討論延長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十二)105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開會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 06. 13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變更公司登記地址案	已執行完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饒淑寧	100.08.29	104.05.20	離職
稽核主管	郭俊華	104.08.05	105.04.30	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吳恪昌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80	1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00		2,40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2,400	0	0	0	180	180	105.01.01~105.12.31	
	吳恪昌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3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明順	443,449	0	432,858	0
董事(前)	郭天有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兼照明事業處總經理	李威龍	0	0	0	0
董事	李俊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監察人(前)	耀靖企業	0	0	0	0
監察人(現)	先健企業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高明亮	0	0	0	0
監察人(現)	郭天有	0	0	0	0
監察人(前)	葉坤城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30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監 察 人	戴秋華	0	0	0	0
大 股 東	王富銀	0	0	0	0
協 理	郭俊華	0	0	0	0
會計主管	邱秀香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光領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李明順	17,642,900	21.24	12,147,053	14.62	0	0	王富銀	配偶	
							怡龍投資、新輝公 司、德訊投資、富 泓投資	董事長一親等 親屬	
王富銀	12,147,053	14.62	17,642,900	21.24	0	0	李明順	配偶	
							怡龍投資、新輝公 司、德訊投資、富 泓投資	董事長一親等 親屬	
德訊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威龍	7,830,000	9.43	0	0	0	0	李明順 王富銀	董事長一親等 親屬	
富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7,824,150	9.42	0	0	0	0	李明順 王富銀	董事長一親等 親屬	
							李威龍	董事	
							李怡瑩	董事	
怡龍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瑩	5,064,000	6.10	0	0	0	0	李威龍	董事	
							王富銀 郭天有	董事 監察人	
林世聰	2,523,400	3.04	0	0	0	0	無	無	
新輝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李怡瑩	1,648,000	1.98	0	0	0	0	王富銀 郭天有	董事 董事	
李怡瑩	1,099,450	1.32	0	0	0	0	李明順 王富銀	一等親親屬	
							怡龍投資、新輝公 司、富泓投資	董事長	
							德訊投資	董事	
李威龍	989,450	1.19	0	0	0	0	李明順 王富銀 怡龍投資、新輝公 司、富泓投資 德訊投資	一等親親屬 董事 董事長	
葉坤城	735,350	0.88	0	0	0	0	無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
持股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04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33,402,384	100.00%	—	—	33,402,384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23,848	35.06%	22,424,604	36.03%	44,248,452	71.09%
台灣碌旦股份有限公司	452,417	3.83%	—	—	452,417	3.83%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85,083	2.72%	—	—	2,585,083	2.72%
銘瓈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	—	700,000	7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合併增資	員工紅利	合計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06	10	46,000	460,000	46,000	460,000	180,000	100,500	39,123	—	—	319,623	無	註 1	
88.07	10	72,000	720,000	57,365	573,647	—	73,600	36,800	—	3,247	113,647	無	註 2	
89.07	10	72,000	720,000	72,000	720,000	50,520	91,784	—	—	4,049	146,353	無	註 3	
90.08	10	90,000	900,000	79,200	792,000	—	59,760	12,240	—	—	72,000	無	註 4	
91.09	10	110,000	1,100,000	87,399	873,995	—	79,200	—	—	2,795	81,995	無	註 5	
92.07	10	110,000	1,100,000	91,769	917,695	—	17,480	26,220	—	—	43,700	無	註 6	
93.07	10	110,000	1,100,000	98,200	982,000	—	64,305	—	—	—	64,305	無	註 7	
94.06	10	128,000	1,280,000	106,000	1,06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8,000 仟元							無	註 8
94.12	10	128,000	1,280,000	106,314	1,063,14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145 仟元							無	註 9
95.04	10	128,000	1,280,000	106,403	1,064,02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28,000	1,280,000	106,737	1,067,372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347 仟元							無	註 11
95.09	10	200,000	2,000,000	119,071	1,190,711	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3,339 仟元							無	註 12
96.01	10	200,000	2,000,000	119,186	1,191,864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1,153 仟元							無	註 13
96.04	10	200,000	2,000,000	119,490	1,194,901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037 仟元							無	註 14
96.07	10	200,000	2,000,000	119,499	1,194,988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8 仟元							無	註 15
96.10	10	200,000	2,000,000	133,319	1,333,194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206 仟元							無	註 16
96.12	10	200,000	2,000,000	145,764	1,457,644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450 仟元							無	註 17
97.01	10	200,000	2,000,000	146,299	1,462,990	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5,346 仟元							無	註 18
97.04	10	200,000	2,000,000	146,502	1,465,02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030 仟元							無	註 19
97.06	10	200,000	2,000,000	144,502	1,445,019	庫藏股減資 2,000 仟元							無	註 20
97.07	10	200,000	2,000,000	144,572	1,445,72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703 仟元							無	註 21
97.09	10	200,000	2,000,000	144,593	1,445,932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210 仟元							無	註 22
98.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24	1,417,242	庫藏股減資 28,690 仟元							無	註 23
99.01	10	200,000	2,000,000	141,787	1,417,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633 仟元							無	註 24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151,787	1,517,875	私募普通股 100,000 仟元							無	註 2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	盈餘	資本公積	合併增資	員工紅利	合計			
101.05	10	200,000	2,000,000	151,037	1,510,375	庫藏股減資 7,500 仟元							無 註 26	
103.09	10	200,000	2,000,000	83,071	830,706	減資 679,669 仟元彌補虧損							無 註 27	

註 1：87 年 7 月 21 日（八七）台財證（一）第 59640 號

註 2：88 年 9 月 29 日（八八）台財證（一）第 85883 號

註 3：89 年 6 月 7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49150 號

註 4：90 年 8 月 21 日（九十）台財證（一）字第 153151 號

註 5：91 年 8 月 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339 號

註 6：92 年 7 月 2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3074 號

註 7：93 年 7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157 號

註 8：94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414 號

註 9：95 年 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6260 號

註 10：95 年 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2490 號

註 11：95 年 8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3840 號

註 12：95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04670 號

註 13：96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09570 號

註 14：96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81680 號

註 15：96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30 號

註 16：96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50320 號

註 17：96 年 1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9040 號

註 18：97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8020 號

註 19：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0430 號

註 20：97 年 6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27760 號

註 21：97 年 7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59260 號

註 22：97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1670 號

註 23：98 年 1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31530 號

註 24：99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06730 號

註 25：100 年 7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70550 號

註 26：101 年 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7380 號

註 27：103 年 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5050 號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 發 行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通股	83,070,612	---	116,929,388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 他 法 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0	18	4,544	4	4,566
持有股數	—	0	23,626,583	59,403,719	40,310	83,070,612
持股比例	—	0	28.44%	71.51%	0.0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30 日

持股情形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24	734,947	0.89
1,000 至 5,000	1,512	3,169,336	3.82
5,001 至 10,000	369	2,468,773	2.97
10,001 至 15,000	132	1,567,029	1.89
15,001 至 20,000	65	1,137,514	1.37
20,001 至 30,000	43	1,083,901	1.31
30,001 至 40,000	21	728,787	0.88
40,001 至 50,000	19	853,401	1.03
50,001 至 100,000	24	1,670,202	2.01
100,001 至 200,000	25	3,461,435	4.17
200,001 至 400,000	11	2,975,885	3.58
400,001 至 600,000	8	3,661,982	4.40
600,001 至 800,000	4	2,789,017	3.35
800,001 至 1,000,000	1	989,450	1.19
1,000,000 股以上	8	55,778,953	67.14
合計	4,566	83,070,612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姓名	股 數	比 例(%)
李明順	17,642,900	21.24
王富鑑	12,147,053	14.62
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	9.43
富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24,150	9.42
怡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4,000	6.10
林世聰	2,523,400	3.04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	1,648,000	1.98
李怡瑩	1,099,450	1.32
李威龍	989,450	1.19
葉坤城	735,350	0.88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5 月 10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73	8.96	9.79
	最 低	5.71	5.83	5.86
	平 均	8.44	7.28	7.8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20	5.65	—
	分 配 後	6.20	5.6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071	83,071	—

	每 股 盈 餘 (註3)	分 配 前	(1.77)	(1.59)	—
		分 配 後	(1.77)	(1.5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0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0	
投資報酬分 析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0	
	本 益 比 (註5)	—	—	—	
	本 利 比 (註6)	—	—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註7)	0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盈餘分配。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該年度盈餘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2.本年度股東會股利分派情形

因 105 年度無累積盈餘，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盈 餘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每 股 配 股 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 業 利 息 營 業 利 息 較 去 年 同 期 增 (減) 比 率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6 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經營實績為虧損，並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形，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5年經營實績為累積稅後虧損，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之情形，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

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1、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

- (1)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2)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 (3) 塑膠模具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105 年度)

商 品 名 稱	營 業 比 重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64.63%
磊晶	35.01%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及其他產品	0.36%
合 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 LED 指示燈、LED 顯示器、電子反射蓋、SMD LED、LED 顯示屏、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電子看板、剎車燈、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腦、工業電子、電機產品、家用電器及塑膠零配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High Power LED
- 2、汽車用 LED
- 3、LED 燈源
- 4、LED 照明設備
- 5、LED 路燈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為半導體材料製成之元件，也是一種微細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係在Ⅲ-V 族或Ⅱ-VI 族半導體材料，如磷化鎵(GaP)、砷化鎵(GaAs)、砷化鋁鎵($Al_xGa_{1-x}As$)、氮化銦鎵(InGaN)等上施加電流，利用二極體內電子與電洞互相结合時，過剩能量會以光的形式釋出，而產生發光現象，與一般白熾燈泡利用加熱發光之原理不同，其係屬於冷性發光；具有耗電量小、壽命長、發熱量少、單色及全彩發光、反應速率快、體積小、耐衝撞、耐候性佳等優點。

LED 依發光亮度之不同區分為高亮度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上)以及傳統 LED(發光光度在 1 燭光以下)。傳統 LED 因發光亮度低，故主要用於

室內顯示用途及低亮度電子性顯示器或指示燈；高亮度 LED 的應用領域則較傳統 LED 廣泛，如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戶外資訊看板、LCD 背光源及照明設備等。由於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較傳統亮度 LED 高，加上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磚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已高居全球之冠，未來我國廠商除了發展高亮度 LED 產品外，亦將全力發展其他高附加價值元件，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四十餘年，產業結構趨於完整，中下游技術成熟穩定，憑藉著台灣 LED 廠商在技術、量產能力及價格上的優勢，國內 LED 目前更是全球下游封裝第一大及中游晶粒第二大的生產國。

根據研調機構Strategies Unlimited資料顯示，2013年至2018年間，受惠於LED照明快速成長帶動，全球LED封裝產值將以年複合成長率12.9%的速度上升，並且預估2018年全球產值將會超過260億美元(約新台幣7800億元)。Strategies Unlimited分析師指出，2013~2018年間替換式燈具、筒燈、工業照明、商用照明、戶外照明等需求增加加持下，該期間LED照明產值將會以年複合成長率27%的速度成長。以Strategies Unlimited資料計算，在LED照明快速成長帶動下，2013~2018年間的全球LED封裝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12.9%，預估2018年全球產值將達260.47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在經過多年的發展，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已相當完整。上自磊晶、晶粒、封裝，至實際應用產品的開發，都有相當多的廠商參與，以下茲就 LED 製造過程詳細說明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製造過程中，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中游業者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

我國 LED 產業結構表

項目	主要製程	主要材料	產品	主要廠商
上游	單晶棒→單晶片→結構設計→磊晶片	單晶片	磊晶片	洲磊、晶電、光磊、鼎元、璽圓、華上、廣鎵、泰谷、新世紀
中游	金屬蒸鍍→光罩蝕刻→熱處理→切割→崩裂	磊晶片	晶粒	
下游	晶粒黏著→打線→樹脂封裝→烘烤、整腳、測試、包裝	晶粒、樹脂、導線架、模具金線、銀膠	燈泡、數字顯示、表面黏著及點矩陣等 LED	光寶、億光、東貝、宏齊、佰鴻、立基、光鼎、李洲、今台、華興、璽旦

3.產品發展趨勢

①全彩 LED 顯示看板

全彩 LED 顯示看板利用紅、綠、藍三原色 LED 所構成，可提供多樣的生活資訊內容，並可應用於公眾場所，製造各種型態的聲光效果；近年來公共建設所使用或應用，如高速公路之及時路況與訊息播報，都有擴大使用之趨勢。由於全彩 LED 顯示看板具有視角廣、高精細、全彩化、薄型化、易施工及低噪音等特性，故未來將具可觀之成長性。

②交通號誌

以高亮度 LED 所組裝而成之紅綠燈，由於 LED 應用在交通號誌燈上每個燈源模組的耗電量僅有 15~20W 左右，遠較白熾燈需耗能 60~135W 來的低，因其具有耗電量小、低維修及不似白熾鎢絲燈泡在陽光照射下會反射太陽光而影響辨識能力等優點，故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而受到各國重視。日本早在 1987 年即於仙台市設立 LED 號誌燈，目前名古屋、德島市已設置全彩的 LED 信號燈。LED 較白熾燈、螢光燈壽命長、維護成本也相對較低，世界各國在高油價等能源節約需求下加速導入 LED 交通號誌，故未來對高亮 LED 市場需求將逐漸增加。我國已全面換裝 LED 交通號誌燈，成為全球數一數二的國家。

③汽車應用

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 LED 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所有指示燈，據估計，一部車大概需用約 100 粒 LED，目前歐、日車系已陸續將汽車內部指示燈改成 LED，目前車內光源的使用，以儀表板背光滲透率最高，07 年滲透率已達到 8 成。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 (AlGaInP) 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量低及體積小等優點，且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 LED 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陸續開始更換，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 LED 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

④手機、小尺寸面板及液晶電視應用

由於 LED 輕薄短小、省電、高亮度的特性，符合手機業者之需求，而在通訊產業，亦帶動 LED 之成長。一般而言，用於螢幕照明的主要有 SMD 及背光模組兩種，使用量約 4~6 顆；手機按鍵照明(Keypad)，則以 SMD 為主，用量約為 6 顆；內部指示燈(Indicate)，則可使用 SMD、Lamp 型 LED，用量約 1~2 顆；至放資料傳輸則以 IrDA 為主，約 1 顆左右，故一隻手機總共約 10~15 顆之 LED。以目前每年手機出貨量高達 10 億支以上，而手機螢幕的背光源、閃光燈、鍵盤按鍵等都需要應用到

LED。據估計，每年應用於手機上的 LED 數量大約 100 億顆以上。

隨著各家電視品牌廠商推出 LED 背光液晶電視，LEDTV 市場將成 LED 產業重要應用之一。研究機構表示，若所有液晶電視全數導入 LED 背光，LED 消耗數量將比每年 10 億支的手機市場大上 8 倍左右。電視品牌廠商對於電視規格的主導力量，將會牽動 LED 產業的變化。

就背光應用來看，由於電視尺寸主流機種由 32 吋放大到 40 至 42 吋，加上 50 吋以上的超高解析度（UHD/4K TV）需求也倍增，LED 顆粒平均用量較一般常規機種明顯增加，4K2K 電視所使用的高階側光式電視用的 LED 背光產品用量也將增加。

⑤ 照明應用

由於白光 LED 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白光 LED 短期內可進入下列應用市場：閃火燈、手電筒、裝飾燈、汽車內部及駕駛面板照明、密封光束燈、鹵素燈及放電燈，其中以民生需求量為最大。因此，就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發展，白光 LED 將是最具潛力之產品。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統計，預測 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 217 億美元（約新台幣 6510 億元），LED 照明已成為未來 21 世紀的新光源市場主流。

LEDinside 表示，目前全球照明占電力消耗的比重約 19%，換算成電力消耗量高達 2651 TWh（太瓦時），如果採用現有最有效率的節能燈具取代現有的照明裝置系統，將可以節省 30% 的照明能源消耗。未來如果將照明結合智慧型電路環境，例如 LEDs 感應器和嵌入式電源控制軟體，有可能再節省 30% 以上的能源消耗。LEDinside 部門主管針對全球 LED 封裝產業進行市場現況評估與探討。指出 LED 由於照明市場應用增長快速，2014 年照明占整體封裝比例將會達到 33%，成為所有 LED 應用當中，占比最高的類別。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表示，西歐是全球最大 LED 照明市場，日本則是市場滲透率成長最快的單一國家，中國更將是未來 LED 照明的製造與消費中心，最快將在 2016 年取代西歐，成為世界最大 LED 照明市場。

LEDinside 預估，2015 年全球 LED 工業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23.66 億美元，2018 年到 39.35 億美元。LEDinside 表示，LED 的節能效果可讓工業照明在長時間使用之下，比家用照明更具成本回收競爭力，更有足夠誘因促使業者替換 LED 天井燈產品。此外，LED 照明產品性能的提升及價格降低，加上工業照明產品利潤較具優勢，工業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封裝與照明廠商爭奪的重點。

⑥ UV 應用

UV LED（紫外線 LED）市場由於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單價較一般 LED

高出數十倍，市場正在起飛，未來兩年廠商將力求技術發展，計畫跨入UV-C LED(短波紫外線，280nm 以下)利基市場；隨著技術發展與客製化設計成為 UV LED 高毛利的藍海市場利基，可望出現如深紫外短訊通訊等更寬廣應用，因此預估未來五年產值可望呈現逐年增長態勢，至 2020 年 UV LED 市場產值將達 3.56 億美元。

LEDinside 指出，UV-A LED 產品主要應用於光固化市場，目前佔比達 52%，好的 UV 光學系統需具備足夠的照射強度(W)與能量(J)，更強的 UV 照射強度，固化成型速度越快，成為 UV-A LED 產品的成長條件。為避免價格競爭，未來 UV-A LED 的市場機會在於高度客製化，藉由與固化機台廠商緊密合作，從晶片波長、光學模組設計、UV 膠的搭配與冷卻系統，提供設備機台廠商完整解決方案。

UV-C LED 應用包含殺菌的領域，市場規模潛力龐大，產品利潤也極為可觀，日本、美國與韓國正陸續投入開發，目前 UV-C LED 技術尚待突破，報價依各廠產品波長、品質、壽命與訂單量的不同而波動幅度大；2017 年後，期待 UV-C LED 技術發展成熟以及汞燈使用禁止條例落實，市場前景將不容小覷，同時期待成為未來市場的主要成長動能。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以產銷 LED 顯示器、LED 指示燈及 LED 照明為主，在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中屬下游封裝業，目前國內之同業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宏齊、華興、立碁及今台等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歷年來致力於研究發展，獲致各國多項專利權，其主要明細如下：

專利權申請名稱	申請國別	核准資訊	核准期限
使發光二極體產生白色光的方法及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0/07-109/06
晶片式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0/11-109/1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89/12-109/12
發光二極體結構及製法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0/10-108/12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3/06-113/05
發光二極體之晶片覆層構造（1）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3/07-113/07
白色光發光二極體及其色度控制方法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3-112/12
發光晶片之載體構造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8/09-114/0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6/12-106/12
多波長發光二極體構造及其製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3-114/03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4/03-114/03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4/08-114/08
	韓國	已核准領照	94/05-114/05
白色多波長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流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8-114/08
	韓國	已核准領照	94/10-114/10
	印度	已核准領照	94/10-114/10
發光二極體定位結構改良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4/09-114/09
發光二極體的定位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4/08-106/08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4/09-108/09
發光二極體之製程方法	韓國	已核准領照	95/05-115/05
發光二極體模組之結構改良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4/12-114/12
晶片封裝防溢膠裝置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4/11-114/11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7/10-107/10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7/10-107/10
用於設置發光二極體之基板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8/04-108/04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05-108/05
	日本	已核准領照	98/11-108/11
	德國	已核准領照	98/11-108/11
燈具固定結構	美國	已核准領照	98/11-118/11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05-108/1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12-108/12
發光二極體燈具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05-108/1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12-108/12

專利權申請名稱	申請國別	核准資訊	核准期限
燈管聯結器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05-108/1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12-108/12
	日本	已核准領照	99/04-109/04
	德國	已核准領照	99/04-109/04
散熱裝置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05-108/12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12-108/12
	日本	已核准領照	99/04-109/04
	德國	已核准領照	99/04-109/04
路燈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09-110/10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8/10-108/10
路燈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02-109/06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9/07-109/07
路燈結構改良	台灣	已核准領照	99/12-109/07
	大陸	已核准領照	99/07-109/07
	俄羅斯	已核准領照	99/08-109/08
燈具結構改良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09-110/01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1-110/01
光源透鏡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09-110/01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1-110/01
燈板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09-110/04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4-110/04
燈具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1/03-112/06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6-110/06
	美國	已核准領照	100/08-110/06
	日本	已核准領照	100/08-120/08
	德國	已核准領照	100/08-110/08
電路板夾具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12-110/06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6-110/06
	德國	已核准領照	100/12-110/12
燈殼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0/09-110/09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6-110/06
	日本	已核准領照	100/08-110/08
	德國	已核准領照	100/08-110/08
電路板組裝構造	日本	已核准領照	100/11-110/11
光源封裝結構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09-110/09
電路板夾具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1/03-110/11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11-110/11
電路板延伸夾具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1/07-110/11
	大陸	已核准領照	100/11-110/11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改良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1/10-111/06
發光二極體模組封裝結構	台灣	已核准領照	101/10-111/06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6,673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劃

① 建立完整光電產品線

應用本公司之優勢，強化 LED 之製造及銷售。並配合 LED 照明世界的來臨，開發一系列大功率 LED 照明燈源。

② 更新自動化機器設備，增加生產力並降低生產成本

陸續購進大批自動化機器設備，為增加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的競爭力。

2. 長期計劃

① 開拓國際行銷據點，強化現有經銷代理制度。增加世界各地區代理商，整合各種銷售通路資源，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展市場佔有率。

② 與中上游廠商策略聯盟及垂直整合，並積極研發、生產、銷售高亮度 LED 新產品。

③ 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吸取經驗，並提高產品生產良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最近二年度銷售區域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	營業額	%
內銷	166,755	26.72	175,605	39.12
外銷	336,065	73.28	273,228	60.88
合計	502,820	100.00	448,83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從事發光二極體封裝之上市櫃廠商，主要有光寶科、億光、佰鴻、東貝、宏齊、立碁、華興、艾笛森、隆達，上述公司（未含光寶科）加計本公司 105 年度發光二極體之銷售額約為 61,839 佰萬元，市場約略佔有率為 0.7%。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評估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網路上資訊、影像、語音等相關應用需求的提升，促使資訊傳輸需求快速成長，對於高傳輸速度及寬頻的需求仍持續快速提升中，加以電子產品數位化之發展趨勢，都將推動光電產品需求之持續成長。

在相關廠商積極投入下，我國光電產業已在全球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但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廠商紛紛將生產據點外移，使中國大陸成為我國光電產品之最大組裝基地；而隨著兩岸加入 WTO，業者可以中國大陸的生產據點為中心，取得就近經營中國大陸龐大市場之優勢；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國光電產業仍極具發展。

綜觀國內發光二極體產業發展的歷史，產業技術已臻成熟，而產業供應鍊及結構完整，因產業的角色及地位隨著產業技術的提昇及經濟環境的變遷，使得廠商競爭更加激烈，尤其是高亮度領域，更是兵家必爭之地。以下就 SWOT 競爭分析，針對國內 LED 產業環境作一評估：

A、優勢

以整體構面看來，國內於此產業的優勢主要為產業分佈完整，且以專業分工的型態經營，比起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得靈活多了，加上政府近年來積極輔導相關的科技專案，對於國內業界的人力培養及技術提昇方面貢獻頗大，而我國於成本的控制上，向來皆是聞名海內外，因此低成本產品走向也是重要的優勢之一。

B、機會

若以機會面來探究，由於高亮度應用市場呈現一片榮景，因此是帶動未來整個產業的脈動力量，而國內於後來的投入者又以發展此領域居多，因此在整個競爭力來看，無異是如虎添翼。另一方面，由於大環境的景氣不佳，加上廠商彼此的削價競爭，因此國外廠商於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而國內廠商則有更多的機會藉此搶攻全球市場。

C、劣勢

由於我國該產業於發展初期，定位以生產較低階產品為導向，因此在技術佈局上，和國外大廠有著一段落差，其中包括專利的自主性，往往受制於人，發展上備受阻擾，再者產品以元件成品為主，整體性的系統整合能力較弱，因此在發展上，無法居於主導者的角色，且在研發上的投入及能力還有待加強。

D、威脅

由於大陸的投資環境開放，部份國內廠商紛紛外移，尤其是下游業者，為因應成本的考量，因此，西進大陸是必然的趨勢，且當地的廠商也由於看好市場的發展性，造就了一波投資熱潮。但這對台灣的衝擊很大，有可能大陸會成為第二個台灣，以低價的攻防戰來贏得這場勝利，但這勢必落得兩敗俱傷，因此在策略的因應上，可將生產競爭的模式轉變為R&D的兩岸生產方式，將危機化為轉機。

(2) 市場供需狀況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目前LED應用於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工業及儀表、交通號誌、戶外看板等，幾乎涵蓋所有電機、電子產品。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IEK)之研究報告，因為新興應用市場的發展，改變整體市場的結構，高亮度LED主宰市場的發展。

此外，LEDinside 發表一份研究指出，替代性照明產品價格的快速下降帶來了全球 LED 光源的替換潮，其中球泡燈和燈管由於消費者接受度高和可替換性強成為市場需求量最高的替換光源類型。各一線品牌的產品價格快速下降促進各區域市場的加速規範與整合，除高性能新品上市及個別產品促銷期造成的價格波動外，各地區球泡燈價格呈穩定下跌趨勢。價格下降的同時，各區域產品的性價比也在逐漸提升。此外，各地區 LED 相關標準政策的制定與換裝標案的紛紛啟動也對全球 LED 照明市場的發展起到推動作用。據 LED 業界資料統計，2014 年 LED 全球銷量約在 9-12 億顆；2015 年可望翻倍成長至 20-25 億顆，至 2019 年全球燈泡銷售規模將因 LED 照明使用壽命較長，以及汰換速度放緩等因素全球燈泡銷量降至 80 億

顆，屆時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逾 50%，上看 60%；此外，LED 照明將由球泡燈轉向燈管，LED 燈管後續成長可期。

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報告顯示，雖然用於顯示器背光模組的 LED 晶片需求預計將有所下降，但隨著 LED 照明銷量的增長，LED 晶片的總出貨量仍將有所提高。2013 年全球 LED 照明晶片銷售額達 11 億美元，到 2017 年預計將達到 34 億美元。以 500×500 微米為標準尺寸估算，LED 晶片總體需求量預計將從 2012 年的 170 億片增至 2014 年的 610 億片。不過，雖然 LED 照明的需求將在未來幾年有所上升，但用於電視面板和其它顯示裝置的 LED 背光晶片需求預計將從 2014 年開始下降。背光晶片需求的下降主要是由於 LED 背光液晶電視銷量增長緩慢，同時效率的提高導致每個背光模組中使用的 LED 晶片數量減少。2013 年 LED 背光晶片的銷售額為 20 億美元，但到 2017 年預計將下降為 14 億美元。相反，LED 照明晶片的需求從 2012 年開始增長，而且預計將持續增長至 2017 年。

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 2016 LED 供需市場趨勢報告顯示，2015 年車外照明用 LED 市場產值預估可達 12.1 億美元，2020 年可望來到 22.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此外，在 LED 封裝中，低功率晶片產值將逐漸萎縮，高功率晶片則快速成長，預期未來車用 LED 應用將會積極切入高功率市場。

LEDinside 表示，車外照明中包括方向燈、霧燈、遠近燈與位置燈，在高功率應用數量成長性皆高於每年價格下滑的幅度，帶動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8%，且滲透率低於 15%，未來成長可期；其中，前燈模組(遠近燈)LED 封裝的產值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11%。今年整體車外照明用 LED 數量達 27.9 億顆，預期到了 2020 年則將有 36.7 億顆；其中，遠近燈與位置燈的 LED 封裝體顆數，年複合成長皆超過 15%，前燈模組 LED 封裝的顆數則成長幅度最高，年複合成長率達 23%。車內面板 LED 封裝亦會成長，原有的機械式儀表持續被 LED 相關應用面板取代，且中控端面板的尺寸增加，預估車內面板的年產值複合成長率為 3%。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環保議題加速產業發展

全球的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各國也普遍正面臨著能源有限的問題，LED 產品壽命長，低耗電力，且 LED 並未包含任何水銀的成份，同時因採用低電壓，所產生的有害電磁波也比其他的燈具少之優勢下，節能減碳的環保議題加持下，進一步加速產業發展。

B. 各國制定法規和標準規範有助產業發展

先進國家對於如何讓運用有限能源變得更有效率，以及如何減少使用能源或發電時創造的環境污染有更全面的思維。透過立法的方式加速耗電量最

大的白熾燈泡淘汰是方法之一。

全球重要各國推動白熾燈禁用政策時程

台灣	2012 年禁止使用白熾燈。
大陸	分段實施，2012 年 10 月起，禁止銷售與進口 100 瓦含以上白熾燈，2014 年 10 月起，禁止 60 瓦含以上白熾燈，2016 年禁止 15 瓦含以上白熾燈銷售與進口。
美國	2012~2014 年逐步禁止使用白熾燈。
歐盟	2009 年開始淘汰 100 瓦含以上白熾燈，預估 2015 年傳統燈泡將於市場上消失。
日本	2012 年禁止使用白熾燈。
南韓	2013 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熒燈。
加拿大	2012 年禁止使用白熒燈。
印度	2012 年前以節能燈替換 4 億顆白熒燈。
英國	2011 年淘汰白熒燈。
澳洲	2008~2009 年逐步禁止白熒燈銷售與進口。

資料來源：LEDinside，DIGITIMES 整理，

C. 產品運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佳

發光二極體具備高亮度、低耗電、體積小、壽命長等特色，因此非常適合應用在電子產品上，尤其是重視設計要輕薄短小的手持式產品，像手機、數位相機、PDA、MP3、MP4 等，對 LED 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在 LED 的技術以及品質不斷提升；而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下，LED 也開始切入電子背光源的領域，中小尺寸的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框、車用螢幕、迷你電腦等率先採用，在筆記型電腦大廠中，也有許多廠商陸續推出以 LED 作為面板背光源的機型，故整體市場發展潛力極佳。

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通暢

企業整併風潮延續 LED 產業，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營運模式，除追求規模經濟外，也藉購併互補產能和技術的不足。國內 LED 產業發展至今三十餘年，已建構出相當完整的價值鏈，目前台灣產值已達世界第一。分工完整及具量產的優勢，供給與需求環環相扣貼近客源隨時掌握下游應用商品客戶需求，故已形成完整的 LED 產業鏈。

(2) 不利因素

A. 專利侵權訴訟風險

LED 照明技術與應用市場的發展有著極其緊密地聯繫，技術的發展程度制約著應用市場的拓展，同樣應用市場的變化也影響著技術的發展和轉移方式，LED 專利授權及糾紛等專利事件的變化就明確反映出了這種聯繫。堅守專利的策略，拒絕將專利授權給其他廠商，壟斷 LED 市場，設下進入市場的專利障礙。高亮度技術，主要掌握於美國與日本，若生產高亮度之其他廠商無法使用不同製程與技術專利，將有專利侵權之疑慮。

◎因應對策：

- (A) 延攬專業人才投入研發人力及物力，提昇技術加強自主專利之開發。
- (B) 不斷提升自我技術能力，積極強化自有關鍵專利之重要關鍵性技術，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專案發展研究計劃，以確保產品市場的地位。

B. 專才、專職人員招募不易，勞工短缺

台灣過去幾年因IC產業蓬勃發展，導致大專院校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多以IC半導體產業為主，使得相關研發人才之取得不易。且國內勞動意願隨著年平均所得提升而逐漸低落，使得勞工招募不易及工資成本上揚。

◎因應對策：

- (A) 利用各種管道，網羅優秀之技術人員。
- (B) 透過各種招募網站，進而吸引更多專業及優秀人才加入。
- (C) 有鑑於國內勞工不足之趨勢，生產自動化為本公司經營策略之一，除引進自動化機器設備外，更不斷從事製程及作業標準化，以減少人力需求及提高工作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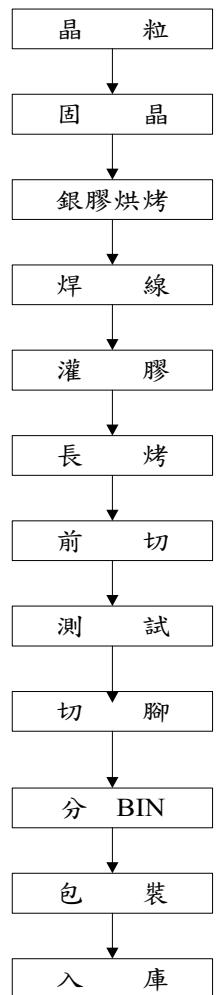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公司目前之產品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LED lamp 及 SMD LED)、發光二極體顯示器(LED Display)、LED 照明設備、LED 晶片及晶粒，其主要用途為工商業電子看板、汽車剎車燈、工業及民生用電子、電器及電機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照明產品，其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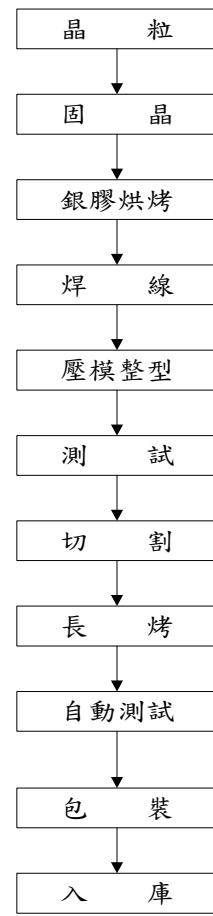
- 1、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 2、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 3、LED 照明設備
- 4、LED 晶片及晶粒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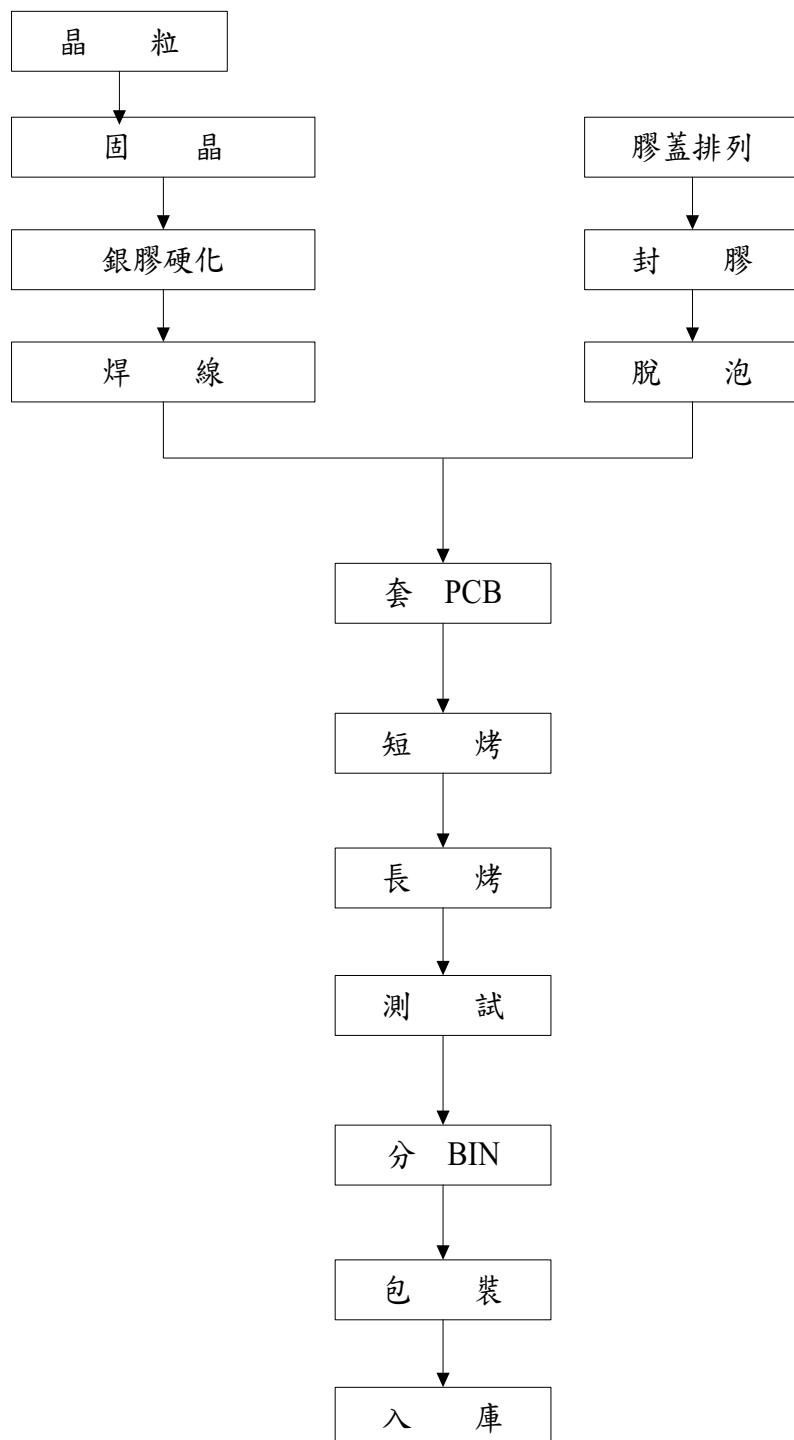
Lamp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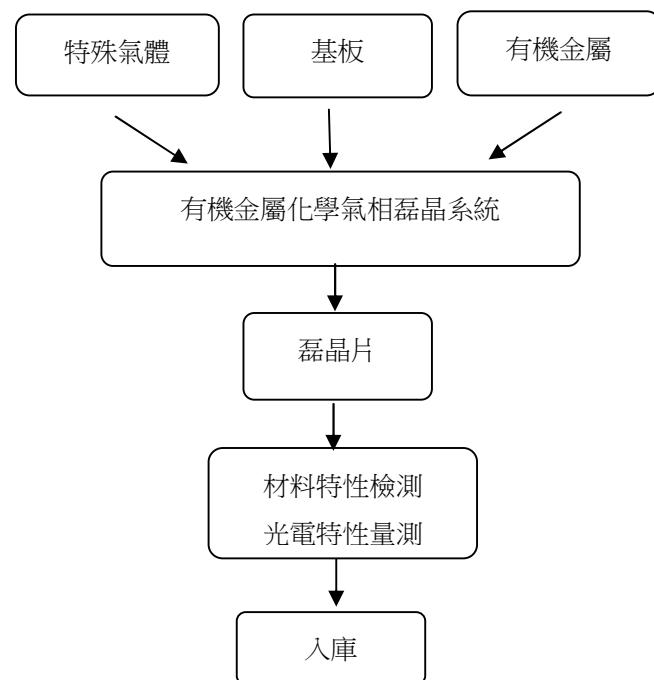
SMD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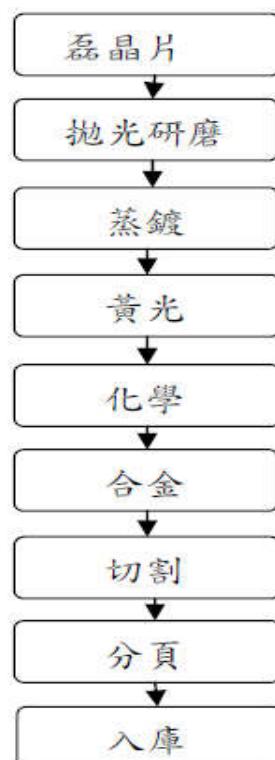
Display流程圖



A. 硼晶製程



B. 晶粒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LED 封裝之 Chip 及環氧樹脂等原物料

因應市場的多樣性、多變性及時效性，滿足產品顧客化的需求，本公司由磊晶、晶粒製造至封裝，均在集團內垂直整合資源，將產銷直線化，主動縮短生產製程及掌控晶粒品質，減低缺料風險，成功降低營運成本創造有利競爭優勢，提高股東權益的投資報酬率。

本公司長久以來即與國內多家環氧樹脂供應商配合調控需求量，彼此關係良好，其穩定供應充裕且品質佳的環氧樹脂與本公司作為 LED 封裝的主要原料。

2、LED 晶片及晶粒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晶片 (EPI)	日本、台灣	良好
基板	美國、台灣	良好
貴金屬	台灣	良好
氣體	台灣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BQDLZ001	97,637	39.79	無	BQDLZ001	96,319	40.33	無	BQDLZ001	27,901	49.11
	其他	147,732	60.21	其他		142,505	59.67	其他		28,909	50.89
	進貨淨額	245,369	100.00	進貨淨額		238,824	100.00	進貨淨額		56,81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BHD002	101,511	20.19	無	BHD002	105,892	23.59	無	BHE001	33,895	31.21
	其他	401,309	79.81	其他		342,941	76.41	其他		74,715	68.79
	銷貨淨額	502,820	100.00	銷貨淨額		448,833	100.00	銷貨淨額		108,61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164,310	98,586	228,035	157,486	94,492	165,176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及其他產品	428	257	8,729	607	364	6,959
磊晶	150,808	25,600	316,679	7,255	2,530	97,406
合 計	315,546	124,443	553,443	165,348	97,386	269,54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	136,936	157,784	51,427	145,200	61,049	173,961	42,387	116,119
塑膠射出成型產品及其他產品	262	419	83	1,496	117	1,597	2	30
磊晶	63	8,552	3,895	189,369	1	47	2,351	157,079
合 計	137,261	166,755	55,405	336,065	61,167	175,605	44,740	273,2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員 工 人 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間接人員	141	97	95
	直接人員	126	91	100
	合 計	267	188	195
平均 年 歲		38.91	38.45	41.16
平均服務年資		5.54	7.44	7.11
學 歷 分 佈 比	博 士	0.4%	0.0%	0.0%
	碩 士	4.1%	4.2%	5.1%
	大 專	27.3%	27.2%	25.1%
	高 中	9.7%	16.5%	14.9%
	高中以下	58.4%	52.1%	5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本公司業就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採取因應措施，故RoHS 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A、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凡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 B、福利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74 年 5 月 17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員工福利事宜。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提撥給付標準係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於民國 75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立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每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87 年下半年度改為 3.9%，並納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集中保管，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不時邀請外部學有專精人士至廠內授課。若員工對外部單位之訓練課程有興趣時，亦可申請至外部單位參加訓練。

4、員工認股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5、設立「員工意見箱」：有效處理員工反應事項，達到雙向溝通之目的，以促進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6、制訂優於勞基法之工作規則，以確保員工權益，使員工與公司利益相結合。

7、本公司平日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奉行勞基法之各項規定，員工薪資合理，各項制度健全，且透過定期舉辦之員工意見溝通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與員工雙向溝通良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未來可能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的溝通維持著融洽的關係，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職稱	經理人	受訓課程	受訓單位	受訓時數
會計主管	邱秀香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6
財務主管	劉光領	如何辦識舞弊紅旗警訊方法及偵查步驟實務研習班	證基金會	6
財務主管	劉光領	銷貨及採購稽核實務研習班	證基金會	6
稽核主管	呂文欽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證基金會	6
稽核主管	呂文欽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習班	證基金會	6

(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合格證明：會計部門2人。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守則簡述如下：

- (1) 遵守公司規章，忠勤職守，服從各級主管合理管理，不得敷衍塞職、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予員工親切指導。
- (2) 認真工作，提高品質，增加生產，愛惜公物，減少損耗；保守業(職)務上機密。
- (3) 職務上相關報告，不得越級呈報；惟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4) 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員工不得接見親友或私帶親友入廠，亦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惟因重要情事核准會客，應於指定地點。
- (5) 嚴禁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亦嚴禁各級主管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6) 非經公司書面同意，員工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或行號之顯名及隱名合夥人。
- (7)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圖利自己或他人等不正利益。

- (8) 員工不得攜帶槍械彈藥、違禁品、危險物、攝影機、非職務相關等物件進入工作場所。
- (9) 攜帶公有物品出廠，應先至行政部領取放行單，填寫後經主管簽准，並於外出時配合警衛人員檢查。

(六)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工作環境措施

- (1)工作場所使用明火作業或侷限空間作業時，應由使用人向該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會簽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經陳報公司負責人認可後始可作業。
- (2)積極採取行動，消除工作之危害因素，並報請上級主管協助作業環境之改善。
- (3)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聯絡當地供電機構。
- (4)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 (5)事故發生後，有關部門須會同做現場調查、原因分析及檢討，並作成紀錄，以防止類似災害發生。

2.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啟動電源前應先確認所設置之防護罩、護圍等均已安裝固定良好。
- (2)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對機器設備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勞工安全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3)電氣技術人員應使用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4)發生職業災害時，搶救人員應先慮使用適當防護具。
- (5)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之。

(七)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教育訓練，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程序書」，由員工填具「教育訓練申請單」，申請內部訓練或外部訓練，以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本公司員工於105年度所受之教育訓練，內容涵蓋品質系統、電腦資訊系統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課程，彙總明細如下：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外部訓練總費用
總人次	總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41	41	12	105	38,600 元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01,258	757,499	580,782	540,890	416,101	412,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067	840,471	658,804	593,663	526,654	516,047
無形資產	23,862	39,531	32,744	26,850	20,519	19,209
其他資產	341,600	90,573	253,537	250,706	340,245	338,185
資產總額	1,449,787	1,728,074	1,525,867	1,412,109	1,303,519	1,285,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400	632,419	468,456	507,487	481,835
	分配後	570,400	632,419	468,456	507,487	481,835
非流動負債		7,988	8,544	15,068	106,566	160,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8,388	640,963	483,524	614,053	642,163
	分配後	578,388	640,963	483,524	614,053	642,1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1,399	660,766	666,181	515,398	469,280	475,800
股本	1,510,375	1,510,375	830,706	830,706	830,706	803,706
資本公積	3,952	3,952	3,952	3,952	12,809	18,6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627)	(856,667)	(265,783)	(413,496)	(544,021)
	分配後	(630,627)	(856,667)	(265,783)	(413,496)	(544,021)
其他權益	(12,301)	3,106	97,306	94,236	169,786	173,8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426,345	376,162	282,658	192,076	171,32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1,399	1,087,111	1,042,343	798,056	661,356
	分配後	871,399	1,087,111	1,042,343	798,056	661,356
						647,124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541,123	628,100	597,323	502,820	448,833	108,610
營業毛利	30,374	(2,052)	17,004	(12,642)	(7,416)	20,786
營業損益	(136,695)	(210,776)	(186,210)	(211,893)	(171,821)	(13,6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0	(55,601)	31,726	(17,074)	(10,277)	11,337
稅前淨利	(130,125)	(266,377)	(154,484)	(228,967)	(182,098)	(2,29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129,106)	(323,172)	(155,251)	(233,728)	(185,357)	(2,292)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9,106)	(323,172)	(155,251)	(233,728)	(185,357)	(2,29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5,023)	21,537	110,483	(13,549)	48,657	(11,9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4,129)	(301,635)	(44,768)	(247,277)	(136,700)	(14,23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9,106)	(226,104)	(88,904)	(147,364)	(132,220)	(3,31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97,068)	(66,347)	(86,364)	(53,137)	1,02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4,129)	(210,633)	5,415	(150,783)	(54,975)	7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91,002)	(50,183)	(96,494)	(81,725)	(14,936)
每 股 盈 餘	(0.85)	(2.72)	(1.07)	(1.77)	(1.59)	(0.04)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31,755	214,974	239,684	222,589	126,826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352,558	348,140	265,755	381,060	407,217
無 形 資 產	18,814	16,329	13,715	10,822	7,521
其 他 資 產	623,091	425,161	419,587	303,812	379,889
資 產 總 額	1,226,218	1,004,604	938,741	918,283	921,4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761	342,780	263,331	300,259
	分配後	353,761	342,780	263,331	300,259
非 流 動 負 債	1,058	1,058	9,229	102,626	159,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819	343,838	272,560	402,885
	分配後	354,819	343,838	272,560	402,8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1,399	660,766	666,181	515,398	469,280
股 本	1,510,375	1,510,375	830,706	830,706	830,706
資 本 公 積	3,952	3,952	3,952	3,952	12,80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30,627)	(856,667)	(265,783)	(413,496)
	分配後	(630,627)	(856,667)	(265,783)	(413,496)
其 他 權 益	(12,301)	3,106	97,306	94,236	169,78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1,399	660,766	666,181	515,398
	分配後	871,399	660,766	666,181	515,398

註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5,684	344,731	254,630	180,553	147,782
營業毛利	54,169	71,239	80,475	59,262	38,744
營業損益	(27,764)	(18,065)	(4,865)	(23,091)	(30,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691)	(208,039)	(84,039)	(119,638)	(102,193)
稅前淨利	(129,455)	(226,104)	(88,904)	(142,729)	(132,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106)	(226,104)	(88,904)	(147,364)	(132,2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9,106)	(226,104)	(88,904)	(147,364)	(132,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023)	15,471	94,319	(3,419)	77,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29)	(210,633)	5,415	(150,783)	(54,9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106)	(226,104)	(88,904)	(147,364)	(132,2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129)	(210,633)	5,415	(150,783)	(54,9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5)	(2.72)	(1.07)	(1.77)	(1.59)

註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虧撥補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吳恪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9	37.09	31.69	43.48	49.26	49.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74	79.64	103.41	104.77	119.55	12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29	119.78	123.98	106.58	86.36	85.41
	速動比率	52.89	79.32	60.72	46.49	52.32	54.5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8.66	-13.32	-6.31	-12.68	-14.00	-0.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8	2.40	2.46	3.02	3.14	3.22
獲利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67.00	152.00	148.00	121	116.24	113.35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10	1.54	1.49	1.4	1.07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8	5.52	5.67	8.55	9.69	7.71
	平均銷貨日數	134.00	174.00	237.00	245	260.71	341.12
槓桿程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7	0.82	0.80	0.80	0.8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0	0.37	0.34	0.33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3	-13.61	-4.85	-9.44	-9.21	-0.04
	權益報酬率(%)	-13.68	-29.51	-13.40	-24.94	-26.86	-0.49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8.62	-11.21	-10.61	-17.74	-15.92	-0.28
	純益率(%)	-23.86	-36.00	-14.88	-29.31	-29.46	-2.11
槓桿程度	每股盈餘(元)	-0.85	-2.72	-1.07	-1.77	-1.59	-0.04
	現金流量比率(%)	4.12	-2.94	-0.43	-11.71	5.92	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77	15.40	7.03	-14.01	-4.83	-1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	-0.57	-0.06	-2.98	1.76%	-1.06
	營運槓桿度	0.07	0.71	-0.11	-0.63	-0.13	-1.89
	財務槓桿度	0.91	0.95	0.94	0.95	0.95	0.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例：由於存貨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下降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下降所致。
6.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7. 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8.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合併個體提列減損所致。
9. 營業槓桿度(%)：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差，主要係本年度營收減少及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 1：上述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一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94	34.23	29.03	43.87	49.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46	190.10	254.15	162.19	15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51	62.71	91.02	74.13	43.35
	速動比率	62.64	60.02	85.73	65.20	34.16
	利息保障倍數	-18.62	-29.67	-14.34	-21.84	-18.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4.01	3.36	3.68	4.59
	平均收現日數	85.00	91.00	109.00	99.00	80
	存貨週轉率(次)	16.32	18.54	11.29	7.03	7.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98	499.07	439.23	143.03	95.39
	平均銷貨日數	22.00	20.00	32.00	52.00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0.98	0.83	0.56	0.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31	0.26	0.19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0	-19.72	-8.65	-15.31	-13.75
	權益報酬率(%)	-13.68	-29.51	-13.40	-24.94	-26.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8.57	-14.97	-10.70	-17.18	-15.92
	純益率(%)	-39.64	-65.59	-34.91	-81.62	-89.47
	每股盈餘(元)	-0.85	-2.72	-1.07	-1.77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3	4.12	0.33	5.15	6.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95	31.61	-3.04	-17.48	1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4	1.29	0.09	1.64	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1.01	-5.78	-0.38	-0.88
	財務槓桿度	0.81	0.71	0.46	0.79	0.8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例：由於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平均售貨日數：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存貨相對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純益/實收資本：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關係人貨款收回增加產生較多現金流入所致。 8. 營業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先健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明亮



監察人：郭天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天有'.

監察人：戴秋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秋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明順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龜山工業區部份廠房、信義路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專業鑑價機構之估價測算，採用的估價方法根據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規定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上述資產金額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大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說明。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衡量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事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事業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同時針對重要假設及各項條件指數等資料諮詢本所之評價專家，已獲取適當之查核證據。

存貨之減損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48,721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223,52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價損失金額 74,802 仟元後之淨值），占合併資產總額 11%。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且發光二極體顆粒及磊晶價格主要受電子零件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因此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存貨提列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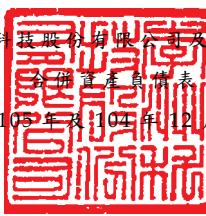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930	5		\$ 53,3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213	3		12,6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27,994	2		18,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99,904	8		109,67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二八）		14,764	1		39,726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8,721	11		278,693
1460	待處分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4,9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七）		<u>20,664</u>	<u>2</u>		<u>28,65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101</u>	<u>32</u>		<u>540,8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79	1		21,29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616	1		8,6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6,654	40		593,66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76,647	21		177,3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0,519	2		26,85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6,845	1		18,07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七及十九）		<u>27,458</u>	<u>2</u>		<u>25,39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7,418</u>	<u>68</u>		<u>871,2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3,519</u>	<u>100</u>		<u>\$ 1,412,109</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27,334	25		\$ 343,895
2150	應付票據		4,924	1		1,213
2170	應付帳款		39,585	3		48,4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9,247	3		33,379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04	4		71,82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061	1		3,8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780</u>	<u>-</u>		<u>4,889</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1,835</u>	<u>37</u>		<u>507,48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35,600	10		86,2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870	1		12,65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858</u>	<u>1</u>		<u>7,658</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328</u>	<u>12</u>		<u>106,566</u>
2XXX	負債總計		<u>642,163</u>	<u>49</u>		<u>614,0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u>830,706</u>	<u>64</u>		<u>830,706</u>
3220	資本公積		<u>12,809</u>	<u>1</u>		<u>3,952</u>
3351	累積虧損		(<u>544,021</u>)	(<u>42</u>)		(<u>413,496</u>)
	其他權益					(<u>3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52	1		6,455
3460	重估增值（附註四及十四）		<u>158,934</u>	<u>12</u>		<u>87,781</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9,786</u>	<u>13</u>		<u>94,236</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69,280</u>	<u>36</u>		<u>515,39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192,076</u>	<u>15</u>		<u>282,658</u>
3XXX	權益總計		<u>661,356</u>	<u>51</u>		<u>798,0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03,519</u>	<u>100</u>		<u>\$ 1,412,109</u>
						<u>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448,833	100	\$ 502,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456,249</u>	<u>102</u>	<u>515,462</u>	<u>102</u>
5900	營業毛損	(<u>7,416</u>)	(<u>2</u>)	(<u>12,642</u>)	(<u>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560	5	31,192	6
6200	管理費用	125,172	28	137,075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73</u>	<u>3</u>	<u>30,98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405</u>	<u>36</u>	<u>199,251</u>	<u>40</u>
6900	營業淨損	(<u>171,821</u>)	(<u>38</u>)	(<u>211,893</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37,354	8	27,57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37,608</u>)	(<u>8</u>)	(<u>33,579</u>)	(<u>7</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8,598</u>)	(<u>2</u>)	(<u>10,427</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u>1,425</u>)	<u>-</u>	(<u>6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77</u>)	(<u>2</u>)	(<u>17,074</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82,098</u>)	(<u>40</u>)	(<u>228,967</u>)	(<u>45</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59</u>)	(<u>1</u>)	(<u>4,7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85,357</u>)	(<u>41</u>)	(<u>233,728</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95	-	(\$ 34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76,370	1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7)	(1)	(349)	-
8310	<u>72,848</u>	<u>16</u>	<u>(3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91)	(5)	(13,20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657</u>	<u>11</u>	<u>(13,54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700)</u>	<u>(30)</u>	<u>(\$ 247,277)</u>	<u>(4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2,220)	(29)	(\$ 147,364)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53,137)	(12)	(86,364)	(17)
8600	<u>(\$ 185,357)</u>	<u>(41)</u>	<u>(\$ 233,728)</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975)	(12)	(\$ 150,783)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81,725)	(18)	(96,494)	(19)
8700	<u>(\$ 136,700)</u>	<u>(30)</u>	<u>(\$ 247,277)</u>	<u>(49)</u>
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59)</u>		<u>(\$ 1.77)</u>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 830,706	資 本	公 積	積 累	公 虧	損	外 売	換 算	其 他	運 機	財 務	報 表	其 他 (重估增值)	總	\$ 666,181	計	\$ 376,162	非 控 制 權 益	\$ 1,042,343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706	-	-	(3,952)	(\$ 265,783)	\$ 9,525	\$ 87,781	-	(147,364)	-	(147,364)	(86,364)	(233,728)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7,364)	-	-	-	-	-	(349)	(3,070)	-	(3,419)	(10,130)	(13,54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7,713)	(3,070)	-	-	-	-	(150,783)	(96,494)	(247,27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706	3,952	(413,496)	6,455	87,781	515,398	282,658	798,0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8,857	-	-	-	-	-	-	-	-	-	-	8,857	(8,857)	-				
D1	105 年度淨損	-	-	(132,220)	-	-	-	-	-	(132,220)	-	(132,220)	(53,137)	(185,3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95	4,397	71,153	77,245	77,245	(130,525)	(4,397)	(71,153)	(54,975)	(81,725)	(136,700)	(48,6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4,021)	\$ 10,852	\$ 158,934	\$ 469,280	\$ 192,076	\$ 661,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2,098)	(\$ 22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95	117,384
A20200	攤銷費用	6,709	7,1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1	56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826	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7)	181
A20900	利息費用	8,598	10,427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383)
A21300	股利收入	(70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25	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75	8,35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846)	(6,959)
A23700	減損損失	-	26,3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取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841)	(12,826)
A31130	應收票據	(9,813)	5,683
A31150	應收帳款	7,936	39,9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62	(10,978)
A31200	存 貨	135,653	(13,4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90	6,1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	11,132
A32130	應付票據	3,711	(2,141)
A32150	應付帳款	(8,853)	(19,1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8	(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16)	9,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9)	99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0)	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558	(49,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	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831)	(\$ 10,1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14)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15</u>	<u>(59,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8,617	-
B01800	取得少數股權	-	2,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7)	(135,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56	56,0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24)	(1,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498)	(77,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561)	33,403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u>58,556</u>	<u>90,1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95</u>	<u>123,5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82)	(10,2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30	(24,0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300</u>	<u>77,3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30</u>	<u>\$ 53,3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合併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系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

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取得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重估增值利益（損失）表達。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依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係管理費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4	\$ 578
活期存款	65,970	50,816
支票存款	<u>46</u>	<u>1,906</u>
	<u>\$ 66,930</u>	<u>\$ 53,300</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二)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開立信用狀、承兌匯票及海關關稅局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u>\$ 10,800</u>	<u>\$ 16,4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15,005	\$ 5,994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7,208</u>	<u>6,650</u>
	<u>\$ 32,213</u>	<u>\$ 12,644</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分別為27仟元及(181)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859	\$ 18,476
台灣碌旦股份有限公司	<u>2,820</u>	<u>2,820</u>
	<u>\$ 12,679</u>	<u>\$ 21,296</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評估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444 仟元，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並訂 105 年 1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872	\$ 17,987
應收票據—關係人（註附二八）	1,150	221
減：備抵呆帳	(28)	(13)
	<u>\$ 27,994</u>	<u>\$ 18,195</u>
應收帳款	\$ 103,470	\$ 123,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902	1,116
減：備抵呆帳	(14,468)	(14,829)
	<u>\$ 99,904</u>	<u>\$ 109,678</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273	\$ 63,638
減：備抵呆帳	(60,273)	(63,638)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9,450	\$ 79,450
加：提列呆帳費用	- -	771	771
外幣換算差額	- -	(1,741)	(1,7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8,480</u>	<u>\$ 78,48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8,480	\$ 78,480
加：提列呆帳費用	- -	826	8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84)	(84)
外幣換算差額	- -	(4,453)	(4,4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4,769</u>	<u>\$ 74,769</u>

十、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22	\$ 8,925
製 成 品	77,020	102,499
在 製 品	14,279	23,730
原 物 料	<u>52,100</u>	<u>143,539</u>
	<u>\$148,721</u>	<u>\$278,69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6,249 仟元及 515,46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4,802 仟元及 3,308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OASIS HOLDINGS)	轉投資業務、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	光電零組件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29.86	22.93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70	70
OASIS HOLDINGS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李洲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100	100
洲磊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以下簡稱 GOLDEN EAGLE)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OLDEN EAGLE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洲磊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4,317 仟股，持股比率由 22.93% 增加為 29.86%，因取得洲磊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8,85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帳面金額	股 權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6,616	43.00%	\$ 8,625	43.00%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25)	(\$ 645)
其他綜合損益	(403)	205
綜合損益總額	<u>(\$ 1,828)</u>	<u>(\$ 440)</u>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傷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0,123	\$ 453,060	\$ 1,799,122	\$ 8,390	\$ 49,839	\$ 26,658	\$ 324,045	\$ 13,289	\$ 2,764,526
增 添	-	259	4,080	-	11	-	165	143,956	148,471
處 分	-	(3,940)	(938,019)	-	(14,071)	-	(68,475)	-	(1,024,505)
重 分 類	39,839	86,126	14,531	-	1,094	-	827	(145,759)	(3,342)
移轉至閒置資產	-	-	(126,413)	-	(33)	-	(27,486)	-	(153,932)
淨兌換差額	-	(3,584)	(43,713)	(105)	(488)	(474)	(1,427)	(134)	(49,9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962</u>	<u>\$ 531,921</u>	<u>\$ 709,588</u>	<u>\$ 8,285</u>	<u>\$ 36,352</u>	<u>\$ 26,184</u>	<u>\$ 227,649</u>	<u>\$ 11,352</u>	<u>\$ 1,681,2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7,994	\$ 1,529,007	\$ 5,132	\$ 45,222	\$ 18,547	\$ 279,820	\$ -	\$ 2,105,722
處 分	-	(3,940)	(880,143)	-	(14,046)	-	(61,976)	-	(960,105)
折舊費用	-	14,412	82,996	1,428	1,688	3,042	13,818	-	117,384
重 分 類	-	2,964	(2,964)	-	-	-	-	-	-
移轉至閒置資產	-	-	(111,256)	-	(20)	-	(16,344)	-	(127,620)
淨兌換差額	-	(2,660)	(43,052)	(55)	(450)	(362)	(1,172)	-	(47,7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770</u>	<u>\$ 574,588</u>	<u>\$ 6,505</u>	<u>\$ 32,394</u>	<u>\$ 21,227</u>	<u>\$ 214,146</u>	<u>\$ -</u>	<u>\$ -</u>	<u>\$ 1,087,63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962</u>	<u>\$ 293,151</u>	<u>\$ 135,000</u>	<u>\$ 1,780</u>	<u>\$ 3,958</u>	<u>\$ 4,957</u>	<u>\$ 13,503</u>	<u>\$ 11,352</u>	<u>\$ 593,66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962	\$ 531,921	\$ 709,588	\$ 8,285	\$ 36,352	\$ 26,184	\$ 227,649	\$ 11,352	\$ 1,681,293
增 添	10,890	22,904	259	-	-	-	65	23,358	57,476
處 分	-	(32,464)	(211,237)	-	(4,593)	(2,328)	(69,692)	-	(320,314)
重 分 類	-	9,217	10,345	-	633	-	795	(21,767)	(777)
重估增值利益	69,279	7,091	-	-	-	-	-	-	76,37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2,107)	(27,366)	-	-	-	-	-	-	(99,473)
移轉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8,950)	-	-	-	-	-	-	(8,950)
淨兌換差額	-	(9,637)	(39,918)	(254)	(1,300)	(1,806)	(4,996)	(27)	(56,9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024</u>	<u>\$ 492,716</u>	<u>\$ 470,037</u>	<u>\$ 8,031</u>	<u>\$ 31,092</u>	<u>\$ 22,050</u>	<u>\$ 153,821</u>	<u>\$ 12,916</u>	<u>\$ 1,328,68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8,770	\$ 574,588	\$ 6,505	\$ 32,394	\$ 21,227	\$ 214,146	\$ -	\$ 1,087,630
處 分	-	(32,356)	(167,472)	-	(4,574)	(1,771)	(69,410)	-	(275,583)
折舊費用	-	11,364	29,835	1,196	1,467	2,254	6,679	-	52,7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8,985)	-	-	-	-	-	-	(8,985)
移轉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	(4,039)	-	-	-	-	-	-	(4,039)
淨兌換差額	-	(7,493)	(34,736)	(197)	(1,229)	(1,586)	(4,544)	-	(49,7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61</u>	<u>\$ 402,215</u>	<u>\$ 7,504</u>	<u>\$ 28,058</u>	<u>\$ 20,124</u>	<u>\$ 146,871</u>	<u>\$ -</u>	<u>\$ 802,03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024</u>	<u>\$ 295,455</u>	<u>\$ 67,822</u>	<u>\$ 527</u>	<u>\$ 3,034</u>	<u>\$ 1,926</u>	<u>\$ 6,950</u>	<u>\$ 12,916</u>	<u>\$ 526,6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室內裝修	5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或租賃期間孰低者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土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洲磊公司 104 年度就閒置資產之剩餘價值提列減損損失 26,312 仟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99,677	\$190,9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99,473	1,78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8,846</u>	<u>6,959</u>
期末餘額	<u>\$307,996</u>	<u>\$199,6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2,364	\$ 22,3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u>8,985</u>	<u>-</u>
期末餘額	<u>\$ 31,349</u>	<u>\$ 22,364</u>
期末淨額	<u>\$276,647</u>	<u>\$177,313</u>

合併公司座落於台灣（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及上海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中信義路及上海辦公室係於 105 年度新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105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1 月 25 日，由具備我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上 海	台 灣	台 灣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396,505	\$ 19,450	\$ 285,72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44,225)	(3,331)	(27,61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52,280</u>	<u>\$ 16,119</u>	<u>\$ 258,113</u>	
折 現 率	1.79%~4.0%	5.0%	4.6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合併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

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5%；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1.21%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2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加 3 碼，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以折現率 4.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04%，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折現率 = 1.04% + 0.75% = 1.79% 計算。

上海辦公室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中國人民銀行 2 年期存款基準利益，並就流通性、風險、增值性及管理難易程度加以比較後，以折現率 5.0%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29	\$ 5,150
1~5 年	<u>14,303</u>	<u>8,200</u>
	<u>\$ 18,532</u>	<u>\$ 13,35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8,846 仟元及重估增值利益 71,153 仟元(扣除估計相關稅負 5,217 仟元後)，分別帳列營業外收支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0	\$ 124,250	\$ 2,445	\$ 40,805	\$ 167,830
增添	-	81	1,146	-	1,227
淨兌換差額	(6)	(230)	-	-	(2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u>	<u>\$ 124,101</u>	<u>\$ 3,591</u>	<u>\$ 40,805</u>	<u>\$ 168,82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	\$ 92,644	\$ 1,546	\$ 40,805	\$ 135,086
攤銷費用	32	6,290	785	-	7,107
淨兌換差額	(2)	(220)	-	-	(2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u>	<u>\$ 98,714</u>	<u>\$ 2,331</u>	<u>\$ 40,805</u>	<u>\$ 141,97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3</u>	<u>\$ 25,387</u>	<u>\$ 1,260</u>	<u>\$ -</u>	<u>\$ 26,850</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4	\$ 124,101	\$ 3,591	\$ 40,805	\$ 168,821
增添	-	(2,000)	2,424	-	424
處分	-	(2,260)	-	-	(2,260)
淨兌換差額	(25)	(3,156)	-	-	(3,1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u>	<u>\$ 116,685</u>	<u>\$ 6,015</u>	<u>\$ 40,805</u>	<u>\$ 163,8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1	\$ 98,714	\$ 2,331	\$ 40,805	\$ 141,971
攤銷費用	31	5,629	1,049	-	6,709
處分	-	(2,260)	-	-	(2,260)
淨兌換差額	(10)	(3,125)	-	-	(3,1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u>	<u>\$ 98,958</u>	<u>\$ 3,380</u>	<u>\$ 40,805</u>	<u>\$ 143,2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u>	<u>\$ 17,727</u>	<u>\$ 2,635</u>	<u>\$ -</u>	<u>\$ 20,51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年
專利權	3至25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540	\$ 558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	<u>16,845</u>	<u>18,076</u>
	<u>\$ 17,385</u>	<u>\$ 18,634</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 15,298	\$ 26,246
預付租賃款—流動	540	558
其　他	<u>4,826</u>	<u>1,850</u>
	<u>\$ 20,664</u>	<u>\$ 28,65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598	\$ 8,499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九）	11,780	11,034
長期應收款項	60,273	63,638
減：備抵長期應收款項	(60,273)	(63,638)
預付所得稅	312	375
其他（附註二五）	<u>7,768</u>	<u>5,488</u>
	<u>\$ 27,458</u>	<u>\$ 25,396</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323,034	\$332,265
<u>無擔保借款</u>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八）	<u>4,300</u>	<u>11,630</u>
	<u>\$327,334</u>	<u>\$343,895</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 2.08% 及 1.4% ~ 2.43% 。
2. 無擔保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之款項，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皆乘以年利率 4.00% 計算。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148,661	\$ 90,1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061)</u>	<u>(3,850)</u>
	<u>\$135,600</u>	<u>\$ 86,255</u>
長期借款利率	1.62% ~ 2.79%	1.83%

合併公司係以機器設備、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並以李洲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証人，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44	\$ 14,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4)	(25,1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780)	(\$ 11,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福 利 資 產 價 值	確 定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帳列非流動 資產）	\$ 11,707	(\$ 24,882)	(\$ 13,17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58	(350)	(192)	
退職福利	1,984	-	1,984	
認列於損益	2,142	(350)	1,79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4	-	5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6)	(119)	(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8	(119)	349	
福利支付	(162)	162	-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14,155	(25,189)	(11,03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30	(277)	(147)	
認列於損益	130	(277)	(147)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精算調整	(1,836)	141	(1,6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6)	141	(1,695)	
福利支付	(6,405)	7,501	1,096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 6,044	(\$ 17,824)	(\$ 11,78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47)	(\$ 19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不重大，預期精算假設的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30,706 仟元，分為 83,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u>\$ 3,952</u>	<u>\$ 3,952</u>
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	<u>8,857</u>	<u>-</u>
	<u>\$ 12,809</u>	<u>\$ 3,9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455	\$ 9,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97</u>	<u>(3,070)</u>
年底餘額	<u>\$ 10,852</u>	<u>\$ 6,455</u>

2. 其他－重估增值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7,781	\$ 87,781
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價增值		
重估價之利益	76,370	-
重估價之利益相關所		
得稅	(5,217)	-
年底餘額	<u>\$158,934</u>	<u>\$ 87,78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82,658	\$376,1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53,137)	(86,3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8,588)	(10,1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857)	2,990
期末餘額	<u>\$192,076</u>	<u>\$282,65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95	\$ 117,384
無形資產	6,709	7,107
合計	<u>\$ 59,504</u>	<u>\$ 124,4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18	\$ 98,450
營業費用	32,777	18,934
	<u>\$ 52,795</u>	<u>\$ 117,3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	\$ 163
營業費用	6,677	6,944
	<u>\$ 6,709</u>	<u>\$ 7,10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369	\$ 169,32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2,171	3,172
確定福利計畫	(147)	(192)
退職福利	-	1,984
其他員工福利	<u>10,393</u>	<u>4,6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6,786</u>	<u>\$ 178,9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63	\$ 94,279
營業費用	<u>69,523</u>	<u>84,702</u>
	<u>\$ 126,786</u>	<u>\$ 178,98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 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 分派董監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9,695	\$ 20,774
利息收入	202	383
其他收入	<u>17,457</u>	<u>6,420</u>
	<u>\$ 37,354</u>	<u>\$ 27,57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損失	(\$ 861)	(\$ 4,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5)	(8,35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775)	(899)
減損損失	-	(26,312)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附註十四）	8,846	6,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27	(181)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u>230</u>	<u>-</u>
	<u>(\$ 37,608)</u>	<u>(\$ 33,5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	(\$ 2,529)	(\$ 15,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5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29</u>	<u>20,4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3,259</u></u>	<u><u>\$ 4,761</u></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2,214)	(\$ 43,268)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29,685	22,6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691)	(10,218)
虧損扣抵	8,220	31,004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	4,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u>3,25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3,259</u></u>	<u><u>\$ 4,761</u></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重估增值	(\$ 5,21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u>(\$ 5,217)</u></u>	<u><u>\$ -</u></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312</u>	<u>\$ 37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四) 遲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年終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653)	\$ -	(\$ 5,217)	(\$ 17,870)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年終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18)	(\$ 4,635)	\$ -	(\$ 12,653)	

(五)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 46,762	\$ 52,45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3)	360
資產減損損失	166,453	188,760
備抵呆帳	19,317	23,261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其 他	2,372	3,948
虧損扣抵	<u>2,040,290</u>	<u>2,006,941</u>
	<u>\$ 2,274,931</u>	<u>\$ 2,275,72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090	105年
156,414	107年
311,917	108年
223,311	109年
258,864	110年
454,102	111年
194,354	112年
198,346	113年
182,523	114年
<u>48,369</u>	115年
<u>\$ 2,040,290</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44,021)	(\$413,49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826</u>	<u>\$ 44,826</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05年度				每 股 虧 損 (元)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82,098)	(\$ 132,220)	83,070	(\$ 2.19)	(\$ 1.59)	
104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虧 損 (元)	
	稅 前 (未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稅 後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股 數 (分 母)	減 除 非 控 制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公司業主	仟	股	本公司業主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28,967)	(\$ 147,364)	83,070	(\$ 2.76)	(\$ 1.77)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397)	(\$ 3,070)
重估增值	<u>\$ 71,153</u>	<u>\$ -</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照明事業處之台北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5 年 8 月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4,02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	\$ 600
1~5 年	<u>\$ -</u>	<u>\$ -</u>

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u>\$ 600</u>	<u>\$ 16,17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830 仟元及 3,718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213	\$ _____ -	\$ _____ -	\$ 32,213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644	\$ _____ -	\$ _____ -	\$ 12,644

105及104年度無第2級與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30	\$ 53,3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98	127,873
其他應收款	14,764	39,72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8	8,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13	12,6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9	21,296

(接次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27,334	\$343,8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756	83,030
其他應付款	53,904	71,823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148,661	90,10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8	3,71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借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出（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對美金之影響		對人民幣之影響		對日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59	\$ 277	\$ 1,813	\$ 1,846	(\$ 724)	(\$ 70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合併公司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297,334	\$288,8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76,770	67,211
一金融負債	178,661	145,16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設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019 仟元及 779 仟元。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

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30,000	\$ 13,061	\$ 135,600
固定利率負債	<u>\$ -</u>	<u>210,000</u>	<u>87,334</u>	<u>-</u>
	<u>\$ -</u>	<u>\$ 240,000</u>	<u>\$ 100,395</u>	<u>\$ 135,600</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25,000	\$ 33,850	\$ 86,255
固定利率負債	<u>\$ -</u>	<u>95,000</u>	<u>193,895</u>	<u>-</u>
	<u>\$ -</u>	<u>\$ 120,000</u>	<u>\$ 227,745</u>	<u>\$ 86,2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471,695	\$422,370
一未動用金額	73,555	41,680
	<u>\$545,250</u>	<u>\$464,0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29</u>	<u>\$ 3,021</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101,137</u>	<u>\$ 97,63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三) 業外收支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72</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69	\$ 132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u>-</u>	<u>1</u>
		<u>\$ 369</u>	<u>\$ 13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區間為 4.00%。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150</u>	<u>\$ 2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0,902</u>	<u>\$ 1,1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0</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39,247	\$ 33,3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499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18	(\$ 30)	\$ 3,041	(\$ 98)

(七)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300	\$ 11,000
主要管理階層	-	630

(八)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以李洲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2	\$ 13,957
退職後福利	32	18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5,894	\$ 14,14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開立信用狀、承兌匯票及海關
關稅局等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800	\$ 16,400
土 地	334,524	240,402
房屋及建築	<u>302,651</u>	<u>278,073</u>
	<u>\$647,975</u>	<u>\$534,875</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項下。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壁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壁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1	32.25	\$ 25,832	\$ 1,559	32.825	\$ 51,174
歐 元	26	33.90	881	26	35.88	933
日 圓	2,168	0.2756	598	5,737	0.2727	1,564
港 幣	712	4.158	2,961	1,746	4.235	7,394
人 民 幣	39,446	4.617	182,122	37,002	4.995	184,825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307	32.25	9,901	715	32.825	23,470
歐 元	20	33.9	678	-	-	-
日 圓	265,000	0.2756	73,034	265,000	0.2727	72,266
港 幣	547	4.158	2,274	72	4.235	305
人 民 幣	181	4.617	836	39	4.995	19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1) 發光二極體光電部門

主要負責發光二極光電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磊晶部門

主要負責發光二極體晶粒之開發、製造及加工。

(3)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塑膠模型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光電部門	\$ 290,080	\$ 302,984	\$ 33,135	(\$ 4,331)
磊晶部門	157,126	197,921	(40,291)	(6,947)
其他部門	1,627	1,915	(260)	(1,36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48,833</u>	<u>\$ 502,820</u>	(7,416)	(12,642)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費用			(164,405)	(199,251)
合併營業損失			(171,821)	(211,893)
其他收入			37,354	27,5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08)	(33,579)
財務成本			(8,598)	(10,4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1,425)	(6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82,098)</u>	<u>(\$ 228,967)</u>

2.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	\$ -
營運部門資產合計	\$ -	\$ -
其他資產	1,303,519	1,412,109
合併總資產	<u>\$ 1,303,519</u>	<u>\$ 1,412,109</u>

3.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營運地區為亞洲等。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亞洲	\$ 393,997	\$ 449,955	\$ 861,254	\$ 830,264
歐洲	20,634	29,663	-	-
美洲	34,075	23,084	-	-
非洲	107	116	-	-
其他地區	20	2	-	-
	<u>\$ 448,833</u>	<u>\$ 502,820</u>	<u>\$ 861,254</u>	<u>\$ 830,264</u>

4.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105年度	104年度
	<u>\$104,384</u>	<u>\$100,954</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 1) 之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來科目	是否為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未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 額	利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率 % (註 2)	業務往來 額	有短期融資 通资金要之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保值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 3)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20,000	\$ -	3%	2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20,000	\$140,784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關係人	是 45,549	45,549	45,549	-	2	-	償還借款	-	-	-	140,784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187,712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40,784 仟元。

附表二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關係 (註 3)	本期最高 額保 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額 (註 5)	期 末 背 書 額 (註 5)	期 末 背 書 額 (註 5)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對子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4)	對母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屬子公 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屬母公 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屬對大陸 公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 6)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187,712	\$ 122,000	\$ 80,825	\$ -	\$ 234,640	Y	-	-	-	-	-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87,712	18,000	18,000	10,000	-	4	234,640	Y	-	-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票 券	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5,083	\$ 9,859	2.72	\$ -	-	
	台灣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17	\$ 2,820	3.83	\$ -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00	5,664	0.2	5,664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36	0.1	1,23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580	0.1	5,58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108	-	1,10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89	-	28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3	-	32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638	-	63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370	-	2,37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建設銀行增列人民幣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080	-	\$ 8,080		
	工商銀行增列人民幣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08	-	2,308		
	中國銀行增列人民幣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17	-	4,617		

註 1：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附表四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			有 本 期 變 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比 率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 206,945	\$ 187,726	\$ 185,877,783	29.86	\$ 80,987	(\$ 68,076)	(\$ 15,9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1,061,248	1,061,248	USD 33,402,284 (註)	100.00	1	(103,275)	(103,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蘿摩亞	投資業務	7,000	7,000	700,000	70.00	4,293	(3,449)	(2,4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280,846	301,456	USD 8,940,325 (註)	100.00	256,632	(60,140)	(60,140)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1. 大陸被被投資公司名稱稱營業項目主要經營資本額度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及比例、持股價值、投資賬戶資益捐贈接回匯款。

元原敝幣任錢台新：位置

本 期 未 累 計	台 湾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領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領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領
\$ 997,204 (註5)			\$ 1,622,498 (USD50,310仟元)						(註4)

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地區第三章：投資轉過濾資公司

士乙：邊陲特授貝具第二地西境公司總經理

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四：後主九年八月廿九日，在天墜地區，事有投賁者，特此規定。

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再申請。

卷之三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列帳面價值(註2)	投資損益	投資資本額止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301,456	\$ -	\$ 301,456 (\$ 66,848)	100.00 (\$ 66,848)	\$ 255,78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期區投資額
\$ 301,456	\$ 326,177 (USD1,114仟元)	\$ 162,73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3：105年12月31日 USD:NTD=1:32.25

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 金	銷 額 百 分 比	貨 價 比	交 易 格 式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付)票據 額	(付)票據 件	未實現 損益	備註
							依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未實現 損益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 94,463	100							\$ -	-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文 字關係(註二)科 目	交易 金 額	往 來 易 交 易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形 情
				金 額	條 件		
0	105年度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HOLDINGS	1	銷貨成本	\$ 94,463	依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21
		"	1	遞延賸項	10,801	"	1
		"	1	其他收入	231	"	-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	"	-
		"	1	其他應收款	46	"	1
		"	1	租金收入	265	"	-
		"	1	其他收入	880	"	-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1	"	-
		"	1	其他收入	33	"	-
		東莞季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1	銷貨成本	94,463	"	21
1	OASIS HOLDINGS	"	1	其他應收款	10,791	"	1
		"	1	銷貨收入	104	"	-
2	東莞季洲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	銷貨成本	8,193	"	2
		"	3	利息費用	1,192	"	-
		"	3	應付帳款	5,213	"	-
		"	3	應付票據	4,083	"	-
		"	3	其他應付款	72,207	"	6
		"					
		"					

(接次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龜山工業部份廠房及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事業鑑價機構之估價測算，採用的估價方法根據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規定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上述資產金額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大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衡量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事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事業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同時針對重要假設及各項條件指數等資料諮詢本所之評價專家，已獲取適當之查核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毅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恪昌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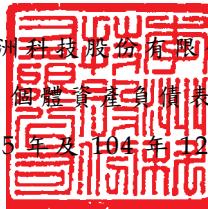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377	5	\$ 32,1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08	2	6,6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5,521	1	2,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0,427	2	34,8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二五）		12,377	1	120,240	1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642	2	15,5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2,274</u>	<u>1</u>	<u>10,259</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826</u>	<u>14</u>	<u>222,58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79	1	21,2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5,281	9	89,94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7,217	44	381,06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048	29	177,313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521	1	10,8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六及二二）		<u>16,881</u>	<u>2</u>	<u>15,254</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4,627</u>	<u>86</u>	<u>695,69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1,453</u>	<u>100</u>	<u>\$ 918,2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0,000	27	\$ 26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1,001	-	1,28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27,428	3	31,744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126	1	3,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012</u>	<u>1</u>	<u>3,38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567</u>	<u>32</u>	<u>300,25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29,105	14	86,25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870	2	12,6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二二）		<u>12,631</u>	<u>1</u>	<u>3,71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606</u>	<u>17</u>	<u>102,62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52,173</u>	<u>49</u>	<u>402,885</u>	<u>4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u>830,706</u>	<u>90</u>	<u>830,706</u>	<u>91</u>
3220	資本公積		<u>12,809</u>	<u>1</u>	<u>3,952</u>	<u>-</u>
3351	累積虧損		(<u>544,021</u>)	(<u>59</u>)	(<u>413,496</u>)	(<u>4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52	1	6,455	1
3460	重估增值（附註四及十三）		<u>158,934</u>	<u>18</u>	<u>87,781</u>	<u>9</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9,786</u>	<u>19</u>	<u>94,236</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469,280</u>	<u>51</u>	<u>515,39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1,453</u>	<u>100</u>	<u>\$ 918,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47,782	100	\$ 180,55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109,038	74	121,291	67		
5900 营業毛利	38,744	26	59,262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61	11	21,450	12		
6200 管理費用	42,369	29	49,657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1	6	11,246	6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8,771	46	82,353	46		
6900 营業淨損	(30,027)	(20)	(23,0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19,238	13	16,00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三及十八）	7,187	5	7,599	4		
7050 財務成本	(6,956)	(5)	(6,2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1,662)	(82)	(136,995)	(76)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93)	(69)	(119,638)	(66)		
7900 稅前淨損	(132,220)	(89)	(142,729)	(7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4,635)	(3)		
8200 本年度淨損	(132,220)	(89)	(147,364)	(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95	1	(\$ 34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71,295	48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重估增值	5,07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7)	(3)	(349)	-		
	<u>72,848</u>	<u>49</u>	<u>(3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7	3	(3,07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7,245</u>	<u>52</u>	<u>(3,4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975)	(37)	(\$ 150,783)	(84)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59)		(\$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累積虧損	(\$ 265,783)	機構換算差額	其他(重估增值)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0,706		\$ 3,952		(\$ 265,783)	\$ 9,525		\$ 87,781	\$ 666,181	
D1	104 年度淨損	-		-	(147,364)	-	-	-	-	(147,36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49)	(3,070)	-	-	-	(3,4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7,713)	(3,070)	-	-	-	(150,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706		3,952	(413,496)	6,455	87,781	515,3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一)	-		8,857	-	-	-	-	-	8,857	
D1	105 年度淨損	-		-	(132,220)	-	-	-	-	(132,22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695	4,397	-	-	-	77,24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0,525)	4,397	-	-	-	(54,97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706		\$ 12,809	(\$ 544,021)	\$ 10,852	\$ 158,924	\$ 469,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卷之三

會計主管：邱秀香

卷之三

順明李人理經

卷之三

順明李：事長董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2,220)	(\$ 142,7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0	12,4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5	4,12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1)	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91	352
A20900	利息費用	6,956	6,250
A21200	利息收入	(43)	(608)
A21300	股利收入	(70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1,662	136,99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846)	(6,9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	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48)	(7,002)
A31130	應收票據	(2,738)	45
A31150	應收帳款	14,631	21,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62	(11,012)
A31200	存 貨	(53)	(1,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5)	2,9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191)
A32130	應付票據	-	(54)
A32150	應付帳款	(284)	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4)	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6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8)	2,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68	20,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5)	(6,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16</u>	<u>15,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1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3)	(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2)	(118,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6	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	(1,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26)	(12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9,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u>50,126</u>	<u>90,1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26</u>	<u>109,10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16	(2,3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61</u>	<u>34,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3,377</u>	\$ <u>32,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級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取得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依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係管理費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	\$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3,163</u>	<u>31,896</u>
	<u>\$ 43,377</u>	<u>\$ 32,161</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	0.001%~0.3%

(二)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開立信用狀、承兌匯票及海關關稅局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10,800</u>	<u>\$ 16,4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 股票	<u>\$ 17,208</u>	<u>\$ 6,650</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分別為 591 仟元及 352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859	\$ 18,476
台灣碌旦股份有限公司	<u>2,820</u>	<u>2,820</u>
	<u>\$ 12,679</u>	<u>\$ 21,296</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評估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444 仟元，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及常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並訂 105 年 1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49	\$ 2,811
減：備抵呆帳	(28)	(13)
	<u>\$ 5,521</u>	<u>\$ 2,798</u>
應收帳款	\$ 20,657	\$ 35,288
減：備抵呆帳	(230)	(396)
	<u>\$ 20,427</u>	<u>\$ 34,892</u>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173	\$ 19,173
減：備抵呆帳	(19,173)	(19,173)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本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43	\$ 19,243
加：提列呆帳費用	- -	339	3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582</u>	<u>\$ 19,58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582	\$ 19,582
減：本期迴轉	- -	(151)	(1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431</u>	<u>\$ 19,431</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396	\$ 4,025
製 成 品	2,273	2,656
在 製 品	-	24
原 物 料	9,973	8,884
	<u>\$ 15,642</u>	<u>\$ 15,589</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74 仟元及 2,66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038 仟元及 121,29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O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	100.00	\$ 1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87	29.86	83,241	22.93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u>4,293</u>	70.00	<u>6,707</u>	70.00
	<u><u>\$ 85,281</u></u>		<u><u>\$ 89,949</u></u>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係於 87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61,248 仟元。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擬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分別轉列差額至「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表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97,162)	(\$ 8,860)
轉列其他應收款	86,362	8,861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801</u>	<u>-</u>
期末帳面金額	<u><u>\$ 1</u></u>	<u><u>\$ 1</u></u>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22,428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4,317 仟股，持股比率由 22.93% 增加為 29.86%，因取得洲磊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8,857 仟元。

(三)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公司」），成立於 104 年 9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相關之業務等。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本公司對銘瓷公司之持股為 70%。

(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運 輪 設 备	辦 公 設 备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备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123	\$ 264,618	\$ 23,642	\$ 4,926	\$ 18,180	\$ 2,328	\$ 161,585	\$ 1,988	\$ 567,390
增 添	-	-	-	-	-	-	-	130,378	130,378
處 分	-	(3,940)	(4,985)	-	(1,181)	-	(1,490)	-	(11,596)
重 分 類	39,839	86,126	414	-	968	-	748	(129,882)	(1,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962</u>	<u>\$ 346,804</u>	<u>\$ 19,071</u>	<u>\$ 4,926</u>	<u>\$ 17,967</u>	<u>\$ 2,328</u>	<u>\$ 160,843</u>	<u>\$ 2,484</u>	<u>\$ 684,3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487	\$ 11,989	\$ 3,451	\$ 15,914	\$ 1,172	\$ 153,622	\$ -	\$ 301,635
處 分	-	(3,939)	(4,141)	-	(1,178)	-	(1,490)	-	(10,748)
折舊費用	-	5,246	1,494	769	690	400	3,839	-	12,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6,794</u>	<u>\$ 9,342</u>	<u>\$ 4,220</u>	<u>\$ 15,426</u>	<u>\$ 1,572</u>	<u>\$ 155,971</u>	<u>\$ -</u>	<u>\$ 303,3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962</u>	<u>\$ 230,010</u>	<u>\$ 9,729</u>	<u>\$ 706</u>	<u>\$ 2,541</u>	<u>\$ 756</u>	<u>\$ 4,872</u>	<u>\$ 2,484</u>	<u>\$ 381,06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62	\$ 346,804	\$ 19,071	\$ 4,926	\$ 17,967	\$ 2,328	\$ 160,843	\$ 2,484	\$ 684,385
增 添	10,890	22,904	-	-	-	-	-	12,345	46,139
處 分	-	(31,598)	(1,956)	-	(2,686)	(2,328)	(68,261)	-	(106,829)
重 分 類	-	9,072	355	-	597	-	389	(10,413)	-
重估增值利益	69,279	2,016	-	-	-	-	-	-	71,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2,107)	(10,732)	-	-	-	-	-	-	(82,8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4</u>	<u>\$ 338,466</u>	<u>\$ 17,470</u>	<u>\$ 4,926</u>	<u>\$ 15,878</u>	<u>\$ -</u>	<u>\$ 92,971</u>	<u>\$ 4,416</u>	<u>\$ 612,1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6,794	\$ 9,342	\$ 4,220	\$ 15,426	\$ 1,572	\$ 155,971	\$ -	\$ 303,325
處 分	-	(31,598)	(1,721)	-	(2,754)	(1,772)	(68,216)	-	(106,061)
折舊費用	-	6,020	1,370	706	823	200	2,501	-	11,62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950)	-	-	-	-	-	-	(3,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266</u>	<u>\$ 8,991</u>	<u>\$ 4,926</u>	<u>\$ 13,495</u>	<u>\$ -</u>	<u>\$ 90,256</u>	<u>\$ -</u>	<u>\$ 204,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24</u>	<u>\$ 251,200</u>	<u>\$ 8,479</u>	<u>\$ -</u>	<u>\$ 2,383</u>	<u>\$ -</u>	<u>\$ 2,715</u>	<u>\$ 4,416</u>	<u>\$ 407,21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修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或租賃期間孰低者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99,677	\$190,9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82,839	1,78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8,846</u>	<u>6,959</u>
期末餘額	<u>\$291,362</u>	<u>\$199,6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2,364	\$ 22,3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u>3,950</u>	<u>-</u>
期末餘額	<u>\$ 26,314</u>	<u>\$ 22,364</u>
期末淨額	<u>\$265,048</u>	<u>\$177,313</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5 日，由具備我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龜 山 信 義 路	龜 山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94,072	\$ 102,43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34,310)</u>	<u>(9,915)</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59,762</u>	<u>\$ 92,518</u>
折 現 率	4.0%	1.79%
		4.6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5%；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1.21%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2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加 3 碼，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以折現率 4.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04%，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折現率 = 1.04% + 0.75% = 1.79%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229	\$ 5,150
1~5 年	<u>14,303</u>	<u>8,200</u>
	<u>\$ 18,532</u>	<u>\$ 13,35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5,048 仟元及 177,313 仟元。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8,846 仟元及重估增值利益 66,078 仟元（扣除估計相關稅負 5,217 仟元後），分別帳列營業外收支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24	\$ 2,566	\$ 26,090
增 添	<u>81</u>	<u>1,146</u>	<u>1,2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605</u>	<u>\$ 3,712</u>	<u>\$ 27,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8	\$ 1,667	\$ 12,375
攤銷費用	<u>3,334</u>	<u>786</u>	<u>4,1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42</u>	<u>\$ 2,453</u>	<u>\$ 16,4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63</u>	<u>\$ 1,259</u>	<u>\$ 10,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5	\$ 3,712	\$ 27,317
增添	-	2,424	2,424
處分	(2,000)	-	(2,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05</u>	<u>\$ 6,136</u>	<u>\$ 27,7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42	\$ 2,453	\$ 16,495
攤銷費用	2,676	1,049	3,7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18</u>	<u>\$ 3,502</u>	<u>\$ 20,2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7</u>	<u>\$ 2,634</u>	<u>\$ 7,52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專利權	5至25年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250,000</u>	<u>\$26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8%~2.08% 及 2.081%~2.4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40,231	\$ 90,105
減：列為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26)	(3,850)
	<u>\$129,105</u>	<u>\$ 86,255</u>
長期借款利率	1.62%~2.49%	1.83%

本公司係以機器設備、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並以李洲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証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52	\$ 8,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4)	(17,9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72)	(\$ 9,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8,010	(\$ 17,602)	(\$ 9,59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58</u>	(<u>350</u>)	(<u>192</u>)
認列於損益	<u>158</u>	(<u>350</u>)	(<u>19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4	-	5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06</u>)	(<u>119</u>)	(<u>2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8</u>	(<u>119</u>)	(<u>349</u>)
福利支付	(<u>162</u>)	<u>162</u>	-

(接次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非流動資產)	\$ 8,474	(\$ 17,909)	(\$ 9,43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25</u>	(<u>267</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125</u>	(<u>267</u>)	(<u>14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36</u>)	<u>141</u>	(<u>1,6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6</u>)	<u>141</u>	(<u>1,695</u>)
福利支付	(<u>211</u>)	<u>211</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非流動資產)	<u>\$ 6,552</u>	(<u>\$ 17,824</u>)	(<u>\$ 11,2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42)	(\$ 19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不重大，預期精算假設的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830,706 仟元，分為 83,0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8,857</u>	<u>-</u>
	<u>\$ 12,809</u>	<u>\$ 3,9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455	\$ 9,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97</u>	(3,070)
年底餘額	<u>\$ 10,852</u>	<u>\$ 6,455</u>

2. 其他—重估增值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7,781	\$ 87,781
不動產重估增值利益	71,2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利益	5,075	-
重估價之利益相關所得稅	(5,217)	-
年底餘額	<u>\$158,934</u>	<u>\$ 87,781</u>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20	\$ 12,438
無形資產	<u>3,725</u>	<u>4,120</u>
合 計	<u>\$ 15,345</u>	<u>\$ 16,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4	\$ 1,473
營業費用	<u>10,056</u>	<u>10,965</u>
	<u>\$ 11,620</u>	<u>\$ 12,4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30
營業費用	<u>3,725</u>	<u>3,990</u>
	<u>\$ 3,725</u>	<u>\$ 4,12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685	\$ 41,8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90	2,067
確定福利計畫	(142)	(19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7</u>	<u>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630</u>	<u>\$ 45,152</u>

依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729	33,901	38,630	4,174	40,978	45,152
薪資費用	3,970	28,516	32,486	3,433	34,452	37,885
勞健保費用	413	2,786	3,199	416	3,540	3,956
退休金費用	198	1,450	1,648	185	1,690	1,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	1,149	1,297	140	1,296	1,436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分派董監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 43	\$ 608
租金收入	14,747	13,190
股利收入	701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u>3,747</u>	<u>2,210</u>
	<u>\$ 19,238</u>	<u>\$ 16,00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損失	(\$ 33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725)
淨外幣兌換（損）益	(800)	1,71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附註十三）	8,846	6,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附註七）	(591)	(3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u>230</u>	<u>-</u>
	<u>\$ 7,187</u>	<u>\$ 7,5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3,290)	(\$ 2,1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290</u>	<u>6,7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6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21,610)	(\$ 24,26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8,320	22,150
遞延所得稅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0	4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0	1,62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	4,6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6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重估增值	(\$ 5,21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217)</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307</u>	<u>\$ 30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653)	\$ -	(\$ 5,217)	(\$ 17,870)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18)	(\$ 4,635)	\$ -	(\$ 12,653)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74	\$ 2,6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3)	(354)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444	78,444
備抵呆帳	18,978	19,010
其 他	2,364	1,462
虧損扣抵	<u>412,834</u>	<u>394,293</u>
	<u>\$515,231</u>	<u>\$495,52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363	110年
286,341	111年
9,989	112年
62,956	113年
9,704	114年
<u>18,481</u>	115年
<u>\$412,83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計虧損	(\$544,021)	(\$413,49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826</u>	<u>\$ 44,826</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 每股虧損

		105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仟 股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32,220)	(\$ 132,220)	83,070	(\$ 1.59)	(\$ 1.59)
104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仟 股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42,729)	(\$ 147,364)	83,070	(\$ 1.72)	(\$ 1.77)

二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7	(\$ 3,070)
重估增值	\$ 71,153	\$ -

二二、 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照明事業處之台北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5 年 8 月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过 1 年	\$ -	\$ 600
1~5 年	\$ -	\$ -
	\$ -	\$ 600

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 600	\$ 90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830 仟元及 3,718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208	\$ _____ -	\$ _____ -	\$ 17,20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650	\$ _____ -	\$ _____ -	\$ 6,650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77	\$ 32,1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48	37,690
其他應收款	1,576	120,24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5,302	5,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208	6,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679	21,29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	1,285
其他應付款	27,428	31,744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140,231	90,10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1,830	3,71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142	\$ 35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220,000	\$20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3,963	48,296
一金融負債	170,231	145,1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63 仟元及減少 9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期如
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 -	\$ 30,000	\$ 11,126	\$ 129,105
固定利率負債	<u>-</u>	<u>210,000</u>	<u>10,000</u>	<u>-</u>
	<u>\$ -</u>	<u>\$ 240,000</u>	<u>\$ 21,126</u>	<u>\$ 129,105</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 -	\$ 25,000	\$ 33,850	\$ 86,255
固定利率負債	<u>-</u>	<u>95,000</u>	<u>110,000</u>	<u>-</u>
	<u>\$ -</u>	<u>\$ 120,000</u>	<u>\$ 143,850</u>	<u>\$ 86,2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390,231	\$350,105
一未動用金額	<u>83,019</u>	<u>95,945</u>
	<u>\$473,250</u>	<u>\$446,0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磊）	本公司之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LTD. (OASIS HOLDINGS)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銘 瓷雷射）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洲磊）	洲磊公司之子公司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 李洲）	關聯企業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新輝）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2	\$ 1

本公司銷售商品存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特性、市
場行情及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4,945	\$112,12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計算。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 506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82	\$ 627
其他關係人	72	72
	\$ 1,954	\$ 699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37	\$ 98,741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2	\$ 11,370
退職後福利	32	1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894</u>	<u>\$ 11,4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800	\$ 16,400
土 地	334,524	240,402
房屋及建築	<u>302,651</u>	<u>278,073</u>
	<u>\$647,975</u>	<u>\$534,875</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OASIS HOLDINGS	<u>\$122,000</u>	<u>\$122,000</u>
東莞李洲	<u>\$ -</u>	<u>\$ 18,300</u>
銘瓷雷射	<u>\$ 18,000</u>	<u>\$ 18,000</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6	32.25		\$ 21,156	
歐 元	26	33.90		881	
日 圓	1,771	0.2756		488	
港 幣	449	4.158		1,867	
人 民 幣	1,526	4.617		7,046	
<u>金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6	32.25		6,966	
歐 元	20	33.90		6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31	32.825		\$ 43,690	
歐 元	26	35.88		933	
日 圓	2,180	0.2727		594	
港 幣	1,135	4.235		4,807	
人 民 幣	96	4.995		480	
英 銀	5	48.67		243	
瑞典克朗	3	3.91		12	
<u>金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1	32.825		7,911	
英 磅	1	48.67		4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 1) 之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來科目	是否為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未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 額	利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率 % (註 2)	業務往來 額	有短期融資 通資金要之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保值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 3)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20,000	\$ -	3%	2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20,000	\$140,784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關係人	是 45,549	45,549	45,549	-	2	-	償還借款	-	-	-	140,784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187,712 仟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40,784 仟元。

附表二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人 公司名稱 (註 2)	對象 關係 (註 3)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5)	期初 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額 (註 6)	屬母公司 對母子公 司背書保證 額(註 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額(註 6)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額 (註 6)
				保證 額	保證 限額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187,712	\$ 122,000	\$ 122,000	\$ 80,825	\$ 122,000	USD4,000,000	USD2,650,000	\$ -	26	\$ 234,640	Y	-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87,712	18,000	18,000	10,000	-	-	-	4	4	234,640	Y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5,083	\$ 9,859	2.72	\$ -	-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17	\$ 2,820	3.83	\$ -	-	
台灣瑞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00	5,664	0.2	5,664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36	0.1	1,236			
光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580	0.1	5,580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108	-	1,108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89	-	28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3	-	32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638	-	638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370	-	2,37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表四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賬 面 金 額		有 本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 206,945	上 期 期 末	\$ 187,726	比 率 %	29.8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61,248	USD 33,402,384 (註)	100.00	1,061,248	100.00	1	(103,275)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桃園市龜山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7,000	7,000	70.00	700,000	70.00	4,293	(3,449)
"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蘿摩亞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280,846	301,456	100.00	8,940,325 (註)	100.00	256,632	(60,14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投資業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資 損 益
				台 資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回 收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956,350 RMB 221,315,580	(註 1)	\$ 956,350	\$ -	\$ -	\$ 956,350	(\$ 105,218)	100	(\$ 105,218)	\$ 1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24,385 RMB 5,000,000	(註 2)	-	-	-	-	(3,313)	43	(1,425)	6,61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期限	大陸地區投資額
\$ 997,204 (註 5)	\$ 1,622,498 (USDD50,310 仟元)	(註 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足夠，故無重新再申請。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26,308 仟元及 11,18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 6：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 : NTD = 1 : 32.25。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累積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列帳面價值(註2)	期未投資資本匯已之止期止
				台灣匯出累積額	匯回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301,456	\$ -	\$ 301,456	(\$ 66,848)	100	(\$ 66,848)	\$ 255,78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濰部投資	經審會核	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期定	大陸地區投資額
\$ 301,456	\$ 326,177 (USD 10,114仟元)				\$ 162,734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 : 32.25。

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 金	銷 額 百 分 比	貨 價 比	付 款 條 件	易 格	條 件	應收 件	應收 金	(付) 票據 額	帳款 額	未 實 現 益	備 註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 貨	\$ 94,945	100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416,101	540,890	(124,789)	(2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301	770,976	32,325	4.19	
其他資產	84,117	100,243	(16,126)	(16.08)	
資產總額	1,303,519	1,412,109	(108,590)	(7.69)	
流動負債	481,835	507,487	(25,652)	(5.05)	
長期負債	160,328	106,566	53,762	50.45	1
負債總額	642,163	614,053	28,110	4.58	1
股本	830,706	830,706	0	0	
資本公積	12,809	3,952	8,857	224.11	2
保留盈餘	(544,021)	(413,496)	(130,525)	31.57	3
其他權益	169,786	94,236	75,550	80.17	4
非控制權益	192,076	282,658	(90,582)	(32.05)	5
股東權益總額	661,356	798,056	(136,700)	(17.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要為取得子公司權益與淨值差額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詳經營結果變動分析。					
4.其他權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所致。					
5.非控制權益減少：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營業收入	448,833	502,820	(53,987)	(11)
營業成本	456,249	515,462	(59,213)	(11)
營業毛利	(7,416)	(12,642)	5,226	(41)

營業費用	164,405	199,251	(34,846)	(17)
營業淨利(損)	(171,821)	(211,893)	40,07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7)	(17,074)	6,797	(40)
稅前淨利(損)	(182,098)	(228,967)	46,869	(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59	4,761	(1,502)	(32)
本年度淨利(損)	(185,357)	(233,728)	48,371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57	(13,549)	62,206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700)	(247,277)	110,577	(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220)	(147,364)	15,144	(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137)	(86,364)	33,227	(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975)	(150,783)	95,808	(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725)	(96,494)	14,769	(15)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59)	(1.77)	0.18	(1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營業毛利：主要係出售呆滯庫存所產生之負毛利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本年度淨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2	-11.71	17.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	-14.01	9.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2.98	4.74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資本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3,300	\$34,218	\$12,000	\$99,518	-	-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積極投入並拓展照明市場，營收預計較去年度增加並持續有效的控制成本，淨利增加，且公司對於存貨及應收帳款餘額之掌控得宜，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34,218 仟元。
-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 106 年廠房整修工程，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12,720 仟元。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廢水工程	自有資金	103.01~103.12		10,000	—	—	—
增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4.01~104.12		—	80,000	—	—
購置辦公室	房屋貸款	104.09~105.10		—	130,080	34,360	—
整修工程	自有資金	106.01~106.07		—	—	—	12,720

(二)預期可能產生意效：

-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 2.其他效益說明：

現有轉投資事業(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符合當地新增環保法令之規定。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LED 之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係本公司既定的政策，只要對創造股東價值有利的投資，經營團隊都會全力以赴去執行。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遵循本公司 LED 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政策，除了繼續投資高階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外，公司不排除任何對股東有利之投資整合。

(三)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1,425	新事業體，業務訂單不足。	加強業務接單。

六、風險事項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以避險為主，所有交易皆考慮其風險，使公司匯兌損失降低最低。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開發速度、生產效率)，提升技術水平，發展相關產品，如 LED 照明燈源、LED 路燈、背光源等，拓展市場。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業之發光二極體製造廠，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新產品之開發，均能即時符合客戶之需求，並已申請多項專利權，可確保該產品於市場上銷售之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皆能與市場供需同步，對產業科技變化維持高度敏感，以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著「平凡、確實、成長、創新」的經營理念，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之廠商分散，並無上述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其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總經理室：主要為經營決策風險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督導協調各部門相關事宜。

2. 稽核室：主要針對公司目標、風險承受度及策略加以連結，並積極協助公司管理者處理整個企業所有相互關聯之風險。
3. 財會處：主要針對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等評估及控管，為本公司相關財務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4. 總管理處：主要負責公司法律風險、網路資訊安全、公司及員工危機風險管理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5. 業務部門：主要針對市場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並負責客戶應收帳款管理，以降低公司接單流程之風險。
6. 生產部門：主要負責針對產品設計及產品製程所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生命週期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負責單位。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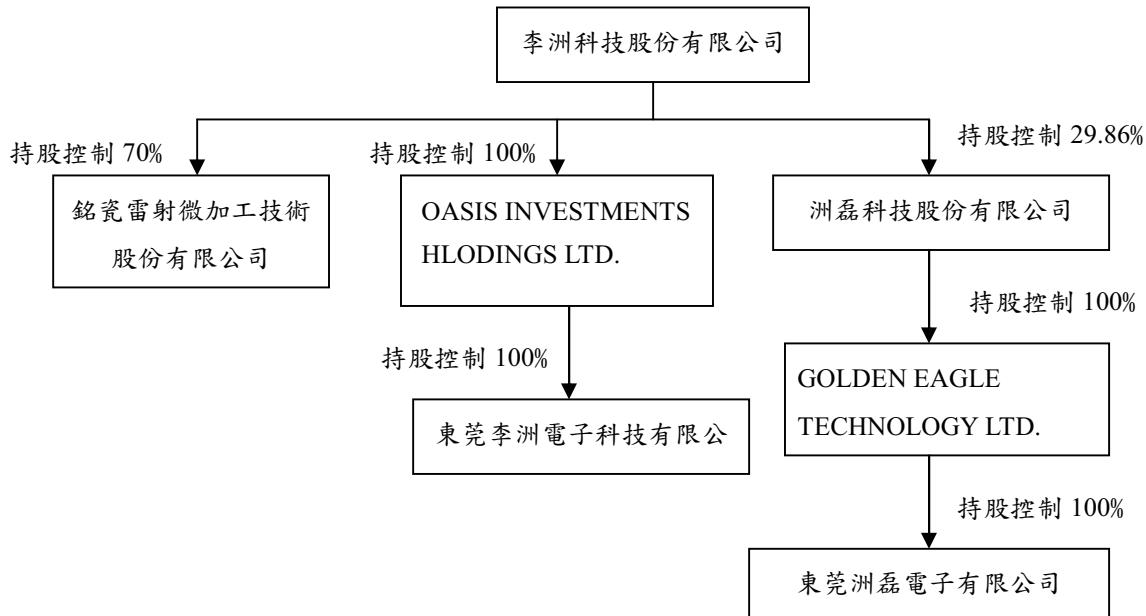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對洲磊公司之持股為 22.91%，惟於 102 年 6 月洲磊公司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董事會具有控制力，故自 102 年 6 月起成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原幣為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87. 12. 09	英屬維京群島	USD 33,402,384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2. 06. 21	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RMB 221,315,580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01. 24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路 38 號	NTD622,427,840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92. 10 月	薩摩亞共和國	USD8,940,325	投資業務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92. 10 月	中國大陸	RMB69,285,358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4. 9. 25	桃園市龜山區	NTD10,000,000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進出口貿易業務、橡膠橡塑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二極體之晶粒、晶片及成品及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仟元)	出資比例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長	李明順	1,061,248	100%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威龍	956,350	1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206,945	29.86%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李明順	280,846	100.00%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威龍	301,456	100.00%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順	7,000	70.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1,061,248	59,523	157,472	1	94,463	(2,617)	(103,964)	不適用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56,350	175,534	335,132	1	246,583	(59,302)	(105,218)	不適用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428	278,615	7,392	271,223	6,277	(13,396)	(68,076)	不適用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301,456	256,632	0	256,632	0	0	(69,140)	不適用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301,456	292,636	36,848	255,787	156,407	(67,856)	(66,848)	不適用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55	13,123	6,132	334	(3,200)	(3,449)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補充揭露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 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逾期帳齡分析法	<p>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 關係人的部分，不予提列；非關係人的部分，則依據下列方式提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逾期帳齡超過 1 天~30 天，提列比例 10%2. 逾期帳齡 31 天~ 90 天，提列比例 30%3. 逾期帳齡 91 天~180 天，提列比例 50%4. 逾期帳齡 181 天以上，提列比例 100% <p>另，依據個別公司特殊狀況，調整提列個別客戶之備抵呆帳。</p>
2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 值孰低	本公司存貨係以逐項為基礎，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超過部分立即沖減並認列損益；若後續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迴轉先前沖減存貨所認列之損失。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明順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Headquarter 台北總公司
27F, No.97, Sec.1, Xintai 5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75, Taiwan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Tel +886 2 7728 6688/Fax +886 2 2697 3658

Taoyuan Operation Center 桃園營運總部
No. 348, Shanying Rd., Gue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33341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48號
Tel +886 3 273 1111 / Fax +886 3 273 1000

Dongguan Manufacturing Center 東莞生產製造中心
Zhen Xing Industrial City, Xie Gang, Dong Guan, Guang Dong, China
523591 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振興工業區
Tel +86 769 8776 2548 / Fax +86 769 8776 2558

www.oasistek.com

